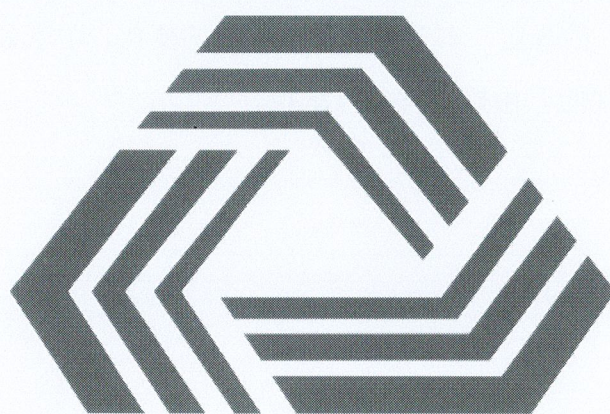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天迅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申万宏源
骑线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0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深国税前海通【2017】78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优惠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包括手机天线在内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多家企业进行竞争。在消费者选择日趋多样化的情形下，公司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销售扩展，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品质等竞争优势，并且积极拓展业务，加强

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如果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周期有合理预判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了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等问题，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人才需求巨大，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技术创新风险

当前通信技术发展迅猛，一般每隔 4-5 年会出现大规模的转型升级，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技术升级在给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之外，也增加了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了一定的企业资源，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未能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质押反担保风险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40%，按月付息，每月偿还 15 万元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尚剩余 195 万元未偿还。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为获得担保公司的担保，公司以一项专利号为 ZL201520537600.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存在丧失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66.23%和 68.10%，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九、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223,229.39 元、3,087,516.96 元和 333,581.43 元，呈逐步上升态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票据结算作为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手段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
二、税收优惠风险.....	II
三、市场竞争风险.....	II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III
五、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III
六、技术创新风险.....	III
七、质押反担保风险.....	III
八、客户集中风险.....	IV
九、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I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概述.....	2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子公司业务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情况.....	7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57
五、重大债务.....	17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8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3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天迅、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天迅有限	指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天岳投资	指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法人股东
和盛投资	指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法人股东
上海深迅	指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中天迅	指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及成	指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天线	指	天线是一种变换器，它把传输线上传播的导行波，变换成在无界媒介（通常是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或者进行相反的变换。在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无线电通信、广播、电视、雷达、导航、电子对抗、遥感、射电天文等工程系统，凡是利用电磁波来传递信息的，都依靠天线来进行工作。
ERP	指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QC	指	IQC 的英文全称为：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意思为来料质

		量控制。
FQC	指	FQC 是指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最终品质管制, Final Quality Control), 亦称为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成品品质管制, Finish Quality Control)。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 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3G 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 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外语缩写: 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严格意义上来讲, LTE 只是 3.9G, 尽管被宣传为 4G 无线标准, 但它其实并未被 3GPP 认可为国际电信联盟所描述的下一代无线通讯标准 IMT-Advanced, 因此在严格意义上其还未达到 4G 的标准。只有升级版的 LTE Advanced 才满足国际电信联盟对 4G 的要求)。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外语缩写: 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 正在研究中, 网速可达 5M/S - 6M/S。
POS 机	指	一种多功能终端, 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 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 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大宗交易中基本经营情报难以获取, 导入 POS 系统主要是解决零售业信息管理盲点。连锁分店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是一种专业镭射加工、射出与电镀制程的 3D-MID 生产技术, 其原理是将普通的塑胶元件/电路板赋予电气互连功能、支撑元器件功能和塑料壳体的支撑、防护等功能, 以及由机械实体与导电图形结合而产生的屏蔽、天线等功能结合於一体, 形成所谓 3D-MID, 适用于 ICSubstrate、HDIPCB、LeadFrame 局部细线路制作。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DS), 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是继美国全球定位系统 (GPS)、俄罗斯格洛纳斯卫星导航系统 (GLONASS) 之后第三个成熟的卫星导航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和美国 GPS、俄罗斯 GLONASS、欧盟 GALILEO, 是联合国卫星导航委员会已认定的供应商。

格洛纳斯	指	格洛纳斯（GLONASS），是俄语“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缩写。格洛纳斯卫星导航系统作用类似于美国的 GPS、欧洲的伽利略卫星定位系统和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GPRS	指	GPRS（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是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技术。GPRS 可说是 GSM 的延续。GPRS 和以往连续在频道传输的方式不同，是以封包（Packet）式来传输，因此使用者所负担的费用是 以其传输资料单位计算，并非使用其整个频道，理论上较为便宜。GPRS 的传输速率可提升至 56 甚至 114Kbps。
WIFI	指	Wi-Fi 是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通常使用 2.4G UHF 或 5G SHF ISM 射频频段。连接到无线局域网通常是有密码保护的；但也可是开放的，这样就允许任何在 WLAN 范围内的设备可以连接上。Wi-Fi 是一个无线网络通信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所持有。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路产品之间的互通性。
NFC 天线	指	NFC 天线是以 RFID 射频识别技术为基础，采用变压器共耦匹配做通信的硬件处理方案，并通过处理器的通讯指令完成数据传送过程的校验，软硬件环境通过 RFID 调制处理，并通过匹配电路调整而设计制作成功的。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即保商实验室，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认证机构。一般来说，只有通过 UL 认证，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市场。
PDS	指	PDS（Print Direct Structuring）指通过平面印刷工艺，将导电材料涂敷到工件表面，然后通过镀铜或多层印刷银浆，以形成导电立体电路
LRP		LRP (Laser Restructuring Printing)指通过三维印刷工艺，将导电银浆高速精准地涂敷到工件表面，形成立体电路形状，然后通过三维控制激光修整，以形成高精度的电路互联结构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注意:PBDE 正确的中文名称是指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是错误的说法)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

		能超过 0.1%。
PMC 部	指	PMC 即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PE 部	指	技术部，负责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新产品的开发，样品的鉴定。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是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 RF）的技术，使用电磁波，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Coaxial）所构成的局域网，在空中进行通信连接，使得无线局域网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
MIMO 天线	指	MIMO 天线表示多输入多输出。通常用于 ieee 802.11n，但也可以用于其他 802.11 技术。MIMO 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发射/接收分集和空间复用。MIMO 天线有时被称作空间多样，因为它使用多空间通道传送和接收数据，利用 MIMO 技术可以提高信道的容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szztx.net/>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永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63823P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宝安石岩街道龙仔路东侧厂房 A 栋一层西面、二层）

邮编：518108

信息披露负责人：狄雪斯

电话：0755-27963339

邮箱：187256392@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经营范围：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

主营业务：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天岳投资、和盛投资持股皆未滿一年，故公司发起人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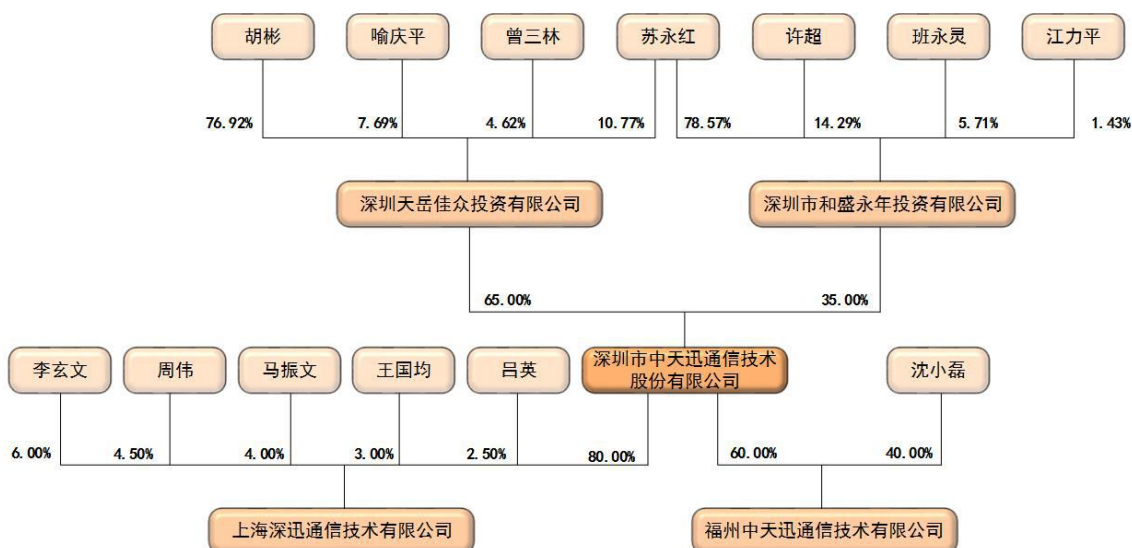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计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天岳投资	13,000,000	否	否	0
2	和盛投资	7,000,000	否	否	0
合计		20,000,000	--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或个人)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岳投资	法人机构股东	13,000,000	65.00
2	和盛投资	法人机构股东	7,0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赤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30110937536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天岳投资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彬	1,000.00	货币	76.92
2	苏永红	140.00	货币	10.77
3	喻庆平	100.00	货币	7.69
4	曾三林	60.00	货币	4.62
合计		1,300.00	——	100.00

2、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永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30111110609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和盛投资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永红	550.00	货币	78.57
2	许超	100.00	货币	14.29
3	班永灵	40.00	货币	5.71
4	江力平	10.00	货币	1.43
合计		700.00	——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持有股东天岳投资 10.77%出资额的苏永红先生，同时持有股东和盛投资 78.57%出资额，故股东天岳投资与和盛投资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可单独行使公司 65%的表决权并足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岳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胡彬先生，报告期内，胡彬一直持有天岳投资 69.23%股权，一直为天岳投资的控股股东；2017 年 5 月 17 日，天岳投资股东张赤球将其持有的天岳投资 7.69%股权转让给胡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天岳投资 76.92%的股份，能够直接控制天岳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胡彬依其间接控制的该等表决权，能够间接控制中天迅董事会的人选，能够对中天迅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胡彬为中天迅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天岳投资基本情况”部分。

胡彬，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 FUTURES COLLEGE 商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机构股东。2 名法人机构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七）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天岳投资

名称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赤球	注册号	440301109375365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胡彬 76.92%、苏永红 10.77%、喻庆平 7.69%、曾三林 4.62%		

天岳投资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至今，仅对中天迅进行投资。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天岳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且并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金。

2、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永红	注册号	440301111106095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结构	苏永红 78.57%、许超 14.29%、班永灵 5.71%、江力平 1.43%		

和盛投资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2014 年 8 月 18 日成立至今，仅对中天迅进行投资。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和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且并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法人股东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2014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4]第 818404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任职书》，选举苏永红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胡彬、张赤球、曾三林、许超为公司董事；委任喻庆平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天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认缴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201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59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苏永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	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天岳投资认缴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2014 年 7 月 30 日，天岳投资首次实缴出资 6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天岳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设立时的 0 元变更为 6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00	6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	65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 9 月 10 日，天岳投资向公司缴纳了剩余出资款 6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天

岳投资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650万元。并确认，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将公司实收资本由65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同日，股东签发新的《公司章程》，修订了上述事项。

2014年9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00	1,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新增股东和盛投资全额认缴，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日，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订了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2014年10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有限公司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和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00	1,300.00	货币	65.00
2	和盛投资	700.00	70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截至2014年9月，公司账面净资产8,102,913.52元，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在此情况下，公司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依据为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本次增资，公司未与新增股东和盛投资签订有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协议。

（五）公司整体变更

2017年3月5日，由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440ZB3821号”审计报告，确认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2,637,526.88元。

2017年3月6日，由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8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49万元。

2017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部2名股东天岳投资、和盛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天岳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组建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发行股份的总数、方式，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及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日，由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天迅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2,637,526.8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折为公司（筹）股本2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637,526.8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天迅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

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63823P。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0,000	净资产	65.00
2	和盛投资	7,000,000	净资产	3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福州、上海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为充实资本金，福州中天迅引进外部投资人沈小磊共同投资设立，沈小磊作为子公司财务投资人，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0%；上海深迅股东除公司外，均为子公司核心员工。子公司股权设置符合公司对子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要求，子公司联营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州中天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2XN92039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 号福晟大厦 8 层 05 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模具、五金配件、包装产品、硅胶的生产（生产地点另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沈小磊共同签署《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沈小磊共同出资设立福州中天迅，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沈小磊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65 年 10 月 1 日前。同日，福州中天迅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

一致通过选举福州中天迅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决议，并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6日，福州中天迅取得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州中天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300.00	0.00	货币	60.00
2	沈小磊	200.00	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根据福州中天迅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及经审计的账目资料，报告期末，福州中天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中天迅累计实缴180万元、沈小磊累计实缴12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州中天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300.00	180.00	货币	60.00
2	沈小磊	200.00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300.00	货币	100.00

2、上海深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玄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9G32B
注册资本（万元）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863室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设备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3月31日，中天迅与自然人吕英、王国均、马振文、周伟、李玄文共同签署了《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吕英、王国均、马振文、周伟、李玄文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深迅，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吕英认缴12.5万元，王国均认缴15万元，马振文认缴20万元，周伟认缴22.5万元，李玄文认缴30万元。同日，上海深迅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选举上海深迅执行董事、监事的决议，并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1日，上海深迅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深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400.00	0.00	货币	80.00
2	李玄文	30.00	0.00	货币	6.00
3	周伟	22.50	0.00	货币	4.50
4	马振文	20.00	0.00	货币	4.00
5	王国均	15.00	0.00	货币	3.00
6	吕英	12.50	0.00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根据上海深迅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及经审计的账目资料，报告期末，上海深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中天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李玄文实缴 24 万元、周伟实缴 18 万元、马振文实缴 16 万元、王国均实缴 12 万元、吕英实缴 1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深迅全体股东共实缴 490 万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400.00	400.00	货币+实物	80.00
2	李玄文	30.00	27.00	货币	6.00
3	周伟	22.50	20.25	货币	4.50
4	马振文	20.00	18.00	货币	4.00
5	王国均	15.00	13.50	货币	3.00
6	吕英	12.50	11.25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490.00	——	100.00

注：报告期内，上海深迅股东中天迅实缴注册资本中包含价值 175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实物出资的机械设备包括：暗室（电磁波屏蔽室）1 台、综测仪 2 台、RS 网分 1 台、GPS 信号模拟器 1 台、网络分析仪 2 台。上述设备主要用于上海深迅产品研发及销售产品前的检验检测。

公司以实物投资作价投入的天线测试设备，由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 175 万元价格购买，并运送至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678 号（上海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设备作为测试天线性能而组成的一整套暗室设备，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联系紧密，入账后即投入实际运营。该实物出资的程序包括采购、运输、交付、公司记账等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深迅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深迅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迅的股东均未按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出资，各股东均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深迅全体股东签署

书面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中天迅实物出资的行为进行再次确认：各股东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各股东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的违约责任；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期限，即各股东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一致同意股东中天迅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25万元、以设备出资175万元。

为确保出资的真实性，2017年6月，公司聘请了具有验资资质的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通过实地查验，出具了佳安会审（2017）第954号《鉴证报告》，以此作为验资依据，对上海深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资，出具了佳安会验2017第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深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25万元，实物出资175万元。2017年8月，上海深迅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的补充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40048号《评估报告》。经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7.63万元。

综上，公司以机器设备（暗室/电磁波屏蔽室）向上海深迅出资，该机械设备符合正常市场价格，出资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苏永红，公司董事长，男，196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无线电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湖南岳阳县电视台编辑部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胡彬，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三林，公司董事，男，198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广

播电影电视集团编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记者；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宜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宜聚实业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网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许超，公司董事，男，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通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力平，公司董事，男，196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纺织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9年2月，担任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采购、会计；199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恒运达货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二）公司监事

喻庆平，公司监事，男，196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担任湖南岳阳建设局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程专员；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振宇，公司监事，男，198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泓淋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

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武民，公司监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环境生物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衡州市吾老七化妆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美姿婷化妆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永红，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狄雪斯，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男，198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市帛可时装有限公司会计师；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许超，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刘玉威，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学院程控交换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桂林普天通信设备厂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深圳市普天凌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04.35	6,208.50	2,952.67
负债总计（万元）	3,087.83	3,931.14	1,209.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52	2,277.36	1,74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2.92	2,125.63	1,742.85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6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0	63.32	4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4.62	63.17	40.97
流动比率（倍）	1.49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1.31	1.22	1.7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0.71	8,117.54	4,784.81
净利润（万元）	139.16	334.51	45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9	382.78	4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38.20	317.22	44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7	365.54	445.23
毛利率（%）	47.11	34.02	42.65
净资产收益率（%）	6.26	19.79	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6.21	18.90	2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77	3.33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5.78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64.67	67.38	34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3	0.03	0.17

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浩

项目小组成员：燕飞、吴仲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签字律师：李顺信、郭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龚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020-38963239

传真：020-389633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小冰、陈晓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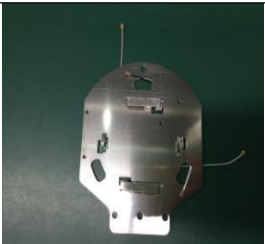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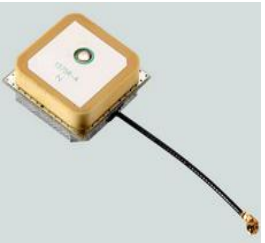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内置天线、无线网卡天线、蓝牙天线、手机天线、笔记本天线、POS 机天线、无人机天线、基站天线、AP 天线、RFID 天线等。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高效、成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说明	分类	图片	主要型号类别
终端设备天线	为各种通讯终端提供天线设备，包括手机天线、笔记本/平板电脑天线、POS 机天线、无人机天线、智能电视天线等。	手机天线		手机天线，即手机上用于接受信号的设备。公司产品包括：2G/3G/4G/天线、WIFI 天线、GPS 天线、BT 天线、NFC/RFID 天线、LDS 天线和物联网天线（NB-IOT）等。

				
		笔记本天线		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信号收发。
		POS 机天线		主要应用于无线 POS 机，通过 GPRS、EVDO、WCDMA 等网络进行数据通信。
		无人机天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无人机的无线遥控及数据传输，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对无人机装置进行操控。
		电视机天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的信号收发。

		AP 天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但不限于路由器）的信号收发。
		基站天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信号收发传输，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的无线信号传输。
		卫星接收天线		公司主要卫星接收天线为北斗、格洛纳斯、GPS 天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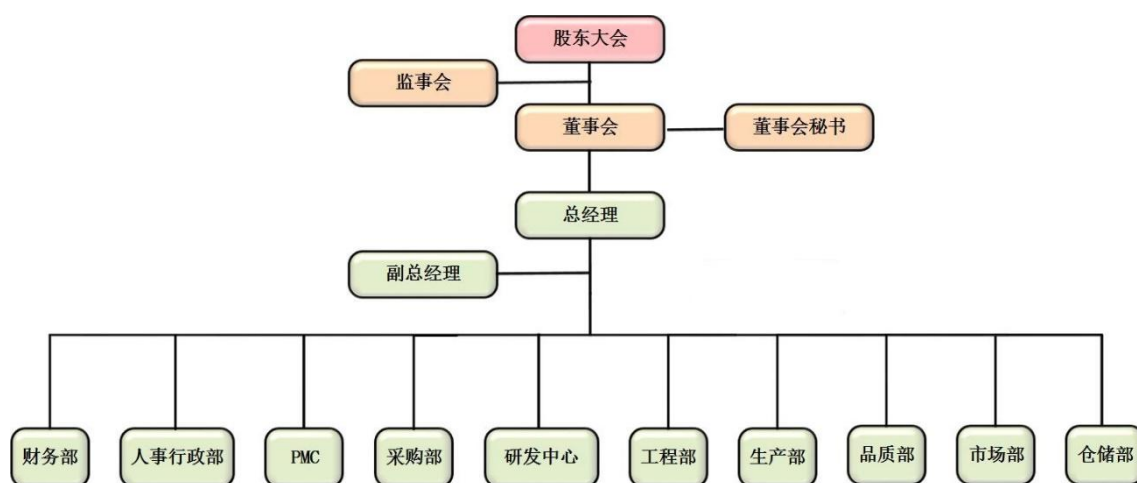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福州、上海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

福州中天迅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电子通信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福建区域市场的开发销售业务。

上海深迅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电子通信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并负责公司产品在上海区域市场的开发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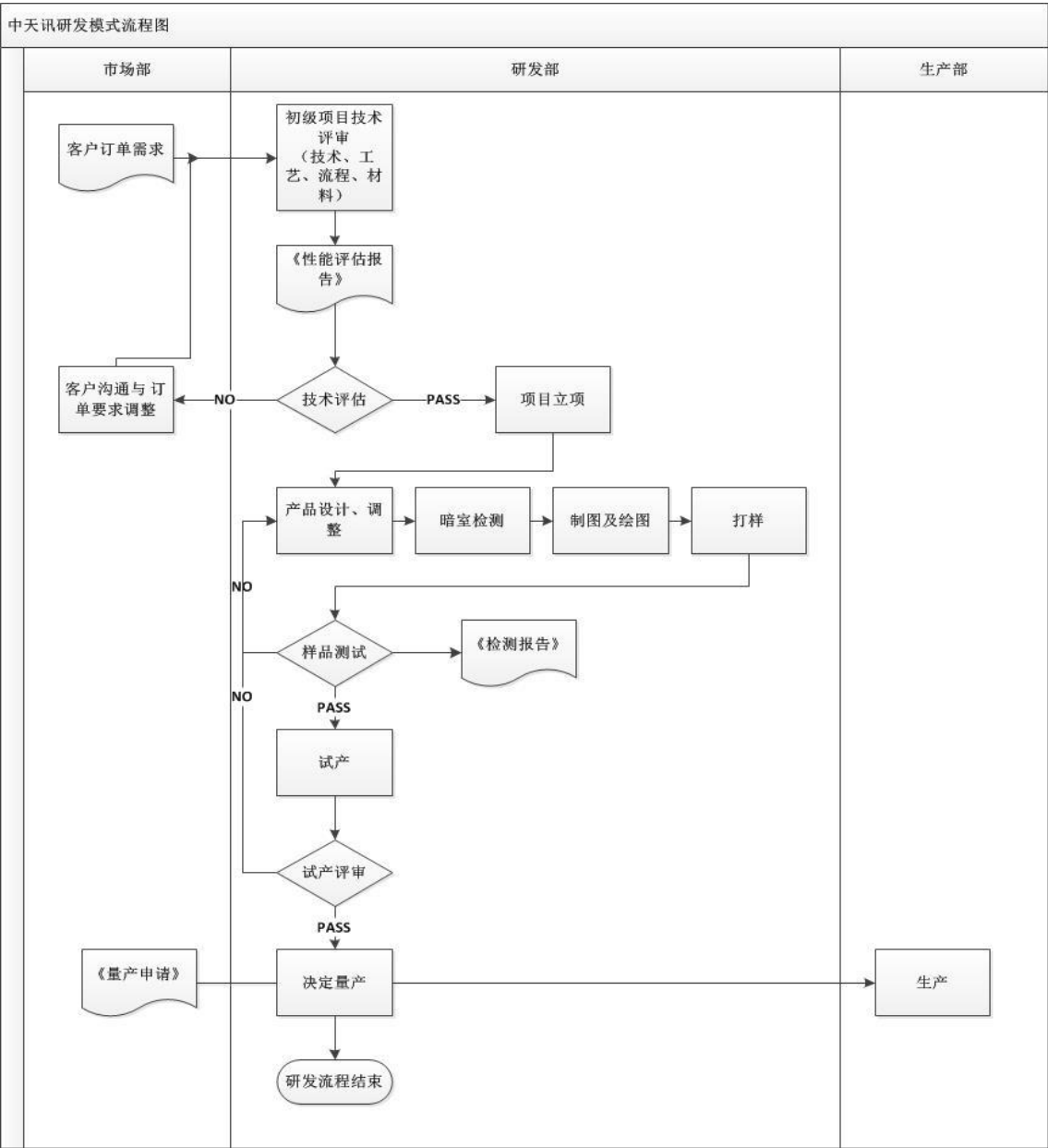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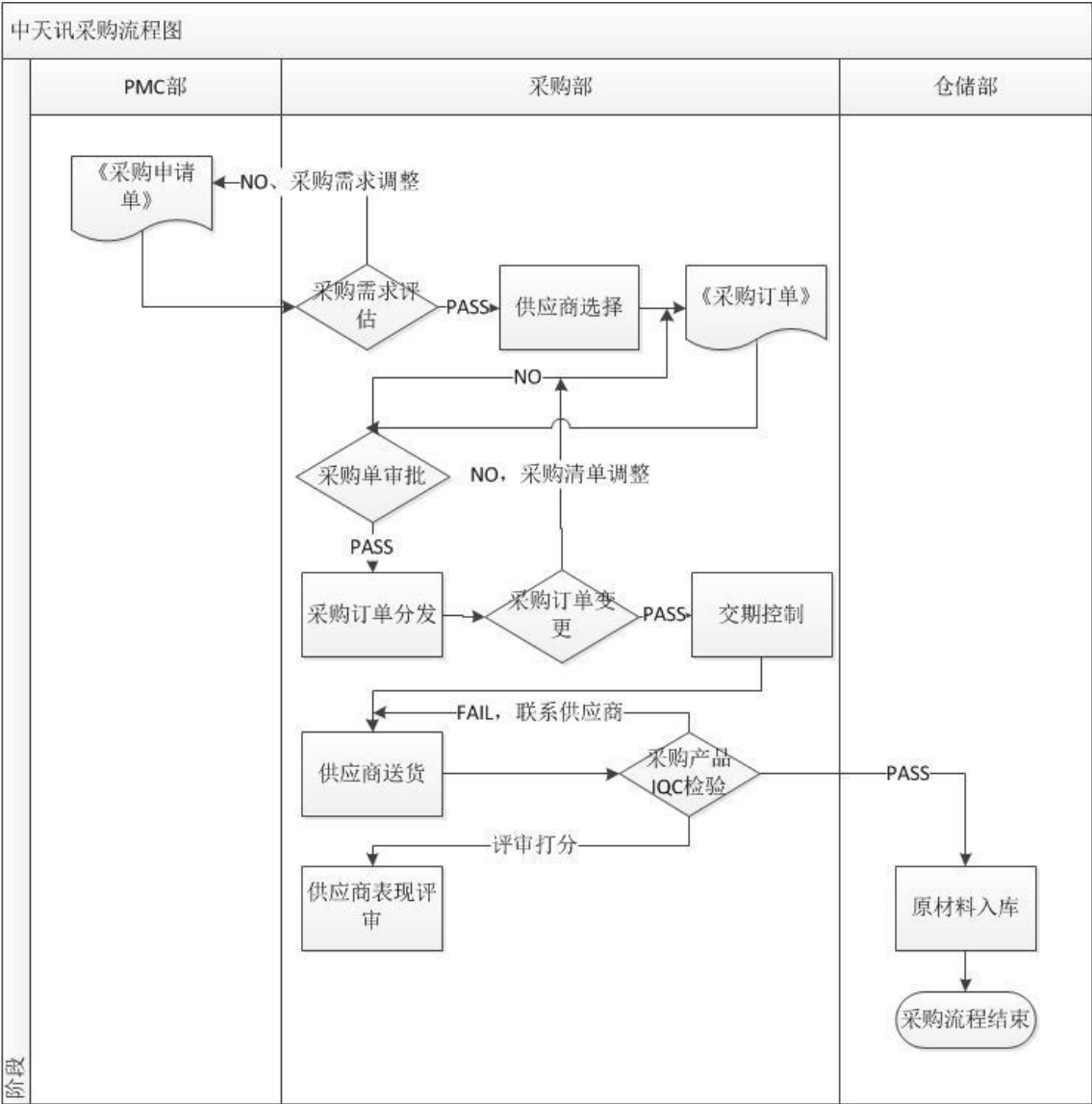
公司由研发中心、市场部及 PMC 部共同合作完成研发流程。公司研发方向主要由两种方式确定，一是由市场部转达客户要求确定研发方向；二是由研发部及 PMC 部根据技术热点和市场需求预测确定研发方向。研发部经过可行性分析及各部门协调确认后，项目方可立项。立项后，研发中心各职能工程师分别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性能评估报告》并设计样品。样品完成后需通过验证后送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完成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并根据客户样机进行设计优化改动；最后进入量产阶段，结束研发流程。



2、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品质部、PMC 部、工程部等部门合作完成采购流程。整个采购流程主要由供应商选择流程和来料检验流程组成。首先 PMC 部按照生产指令单和库存状况、工程部提供的《物料明细表》中数据、仓库库存数量、物料损耗系数等数据计算出计划采购数量，制订《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采购人员依据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制订《采购订单》，经部门主管批准后发出。来料后，品质部 IQC 进行来料检验，并填写《进料验收单》分发至采购部及市场部。检验合格的物料由仓管进行入库，不合格物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作业。订单存档由财务人员核对账目后，依据《采购订单》上协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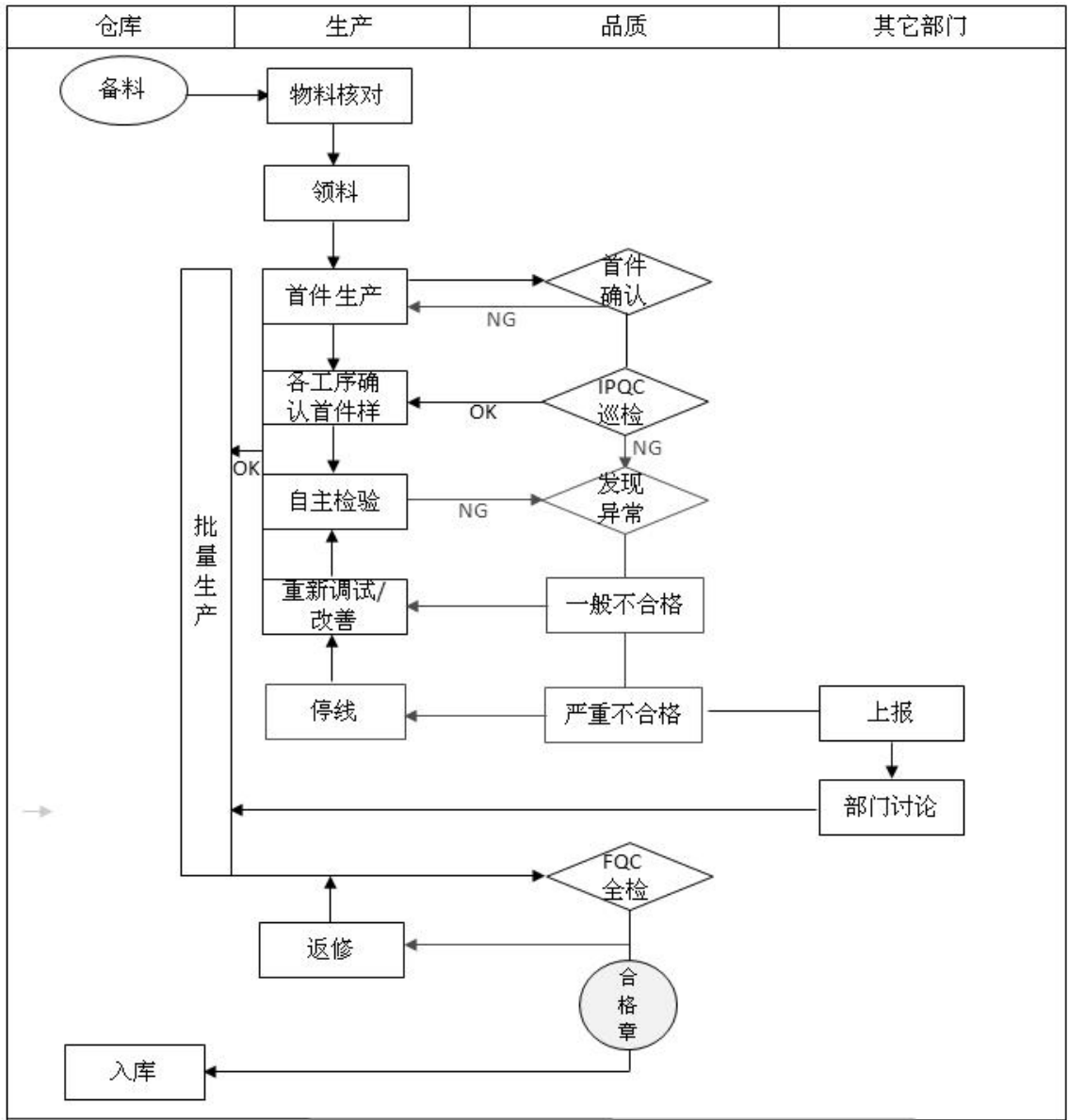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



3、生产过程控制流程

公司的生产过程由 PMC 部、生产部、工程部、仓储部等配合完成。首先 PMC 部出具试产计划，生产部接试产计划，生产部进行物料核对并领料，开始小批量生产；在首件产品测试合格后，PMC 部出具生产计划，生产部接到生产计划并安排订单分配，开始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断检验，最后进行 FQC 全检，合格后加盖合格章，入库接受审核并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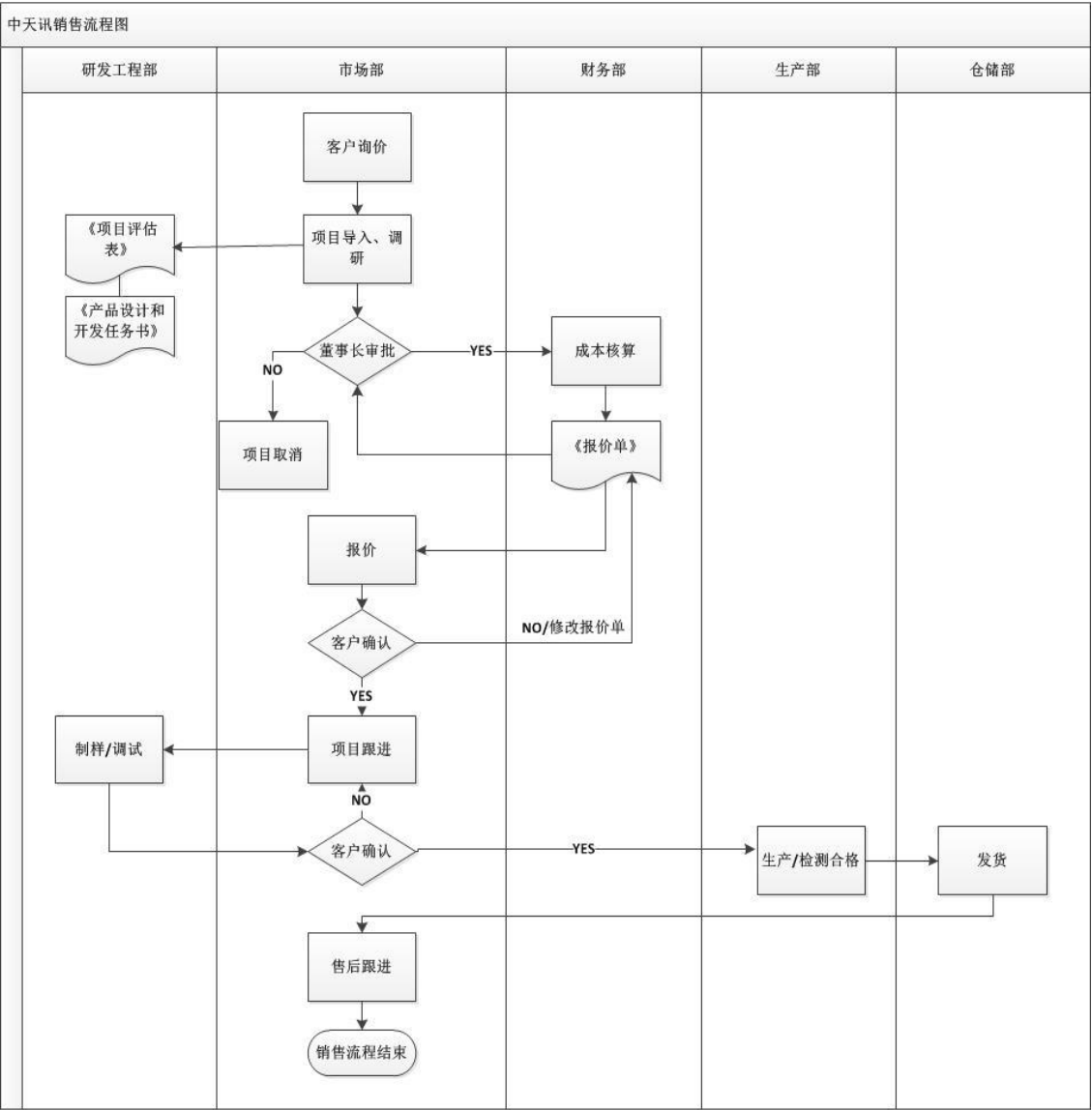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4、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市场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五个模块，按业务作业顺序分别为客户开拓，项目跟进，订单出货，售后维护和对账收款五个步骤。在接洽客户到订单完成的过程中，市场部首先进行客户询盘，建立客户档案，提供公司介绍，清晰合作模式之后确认产品型号、报价等信息，然后提供样品。签订合同之后接受订单，下单生产后进行发货，客户确认后进行对账，开具发票，收回款项，完结订单。

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作为一个科研和技术为导向的公司，公司组建了技术研发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充分利用自己在天线生产领域已有的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用尖端的技术与流行的工业设计打造出优质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技术优势、创新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技术	技术用途	技术优势/创新性
FPC 与铁氧体无缝贴合	用于 NFC 天线生产	开发了多种金属后壳下的 NFC 天线方案,使得全金属外壳手机支持 NFC 功能。既保证天线可行性(满足信号要求),又可以采用一体化的金属外框,使手机看起来更整洁,结构强度更高。
巴伦焊接	用于 POS 机天线生产	采用蛇形巴伦等天线方案,降低同轴线外导体表面高频分布,减少同轴线的摆放对天线性能的影响。
PCB 阵列天线、馈电网络及开关切换	用于 2.4G/5G 多波束天线方案	利用多波束天线方案有效降低波束赋形方案成本,同时保证波束覆盖范围和增益需求。
适用于普通材料的 LDS 工艺	用于普通结构件上天线开发和生产	不限定使用传统 LDS 工艺制度基材,降低材料成本,同时使 LDS 工艺使用领域更宽泛。

除上述技术外,公司主要采用的结构设计工艺包括 FPC 工艺、LDS 工艺和 PCB 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工艺名称	结构工艺特点
1	FPC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电路板又称挠性电路板;简称软板,以聚脂薄膜或聚酰亚胺为基材,通过蚀刻在铜箔上形成线路而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挠曲性的印刷电路。
2	LDS	LDS(激光直接成型)工艺是由德国 L P K F (乐普科)公司研发的,是一种专业镭射加工、射出与电镀制程的 3D-MID 生产技术。LDS 天线技术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领域,实现智能手机天线及手机支付这一部份的功能。
3	PCB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设备采用印制板后,由于同类印制板的一致性,从而避免了人工接线的差错,并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插装或贴装、自动焊锡、自动检测,保证了电子设备的质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并便于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研发项目共计 3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导入时间	客户名称	研发产品类型	项目进度
1	2016.11.1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支架+LDS+辅料	已打样
2	2016.12.14	深圳市保千里电	FPC	已打样

		子有限公司		
3	2016.12.06	青岛海信通信有 限公司	FPC	测试中
4	2016.09.07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5	2016.09.07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6	2017.04.01	普拉斯旺（深圳） 有限公司	LDS 天线	已打样
7	2017.04.10	深圳暴风统帅科 技有限公司	LDS	安排打样
8	2017.04.11	深圳市保千里电 子有限公司	FPC	安排打样
9	2017.05.02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小吸盘/转接线	安排打样
10	2017.05.05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PCB	已打样
11	2017.05.05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12	2017.05.11	厦门摩方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13	2017.05.20	福建索信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FPC	已打样
14	2017.05.22	TCL 多媒体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FPC	测试中
15	2017.05.24	深圳市创达天盛 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FPC	安排打样
16	2017.05.26	中移物联网有限	PCB	测试中

		公司		
17	2017.06.07	深圳市物联锁科技有限公司	FPC+CABLE PCB+陶瓷+CABLE	安排打样
18	2017.06.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PCB+两个 FPC+金属圆柱	安排打样
19	2017.06.12	VeriFone, Inc.	FPC	成本分析中
20	2017.02.13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支架 / FPC+铜轴线	安排打样
21	2017.03.11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FPC	NFC 组装中
22	2017.03.27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PCB	测试中
23	2017.03.28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FPC	通过测试, 重新开模
24	2017.04.1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25	2017.04.1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安排打样
26	2017.04.05	深圳市众鑫百合科技有限公司	FPC	已打样
27	2017.05.02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FPC	安排打样
28	2017.05.09	成都零点六一八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	已打样
29	2017.06.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	已打样
30	2017.06.08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IPEX	已打样
31	2017.06.10	安徽创世科技有	陶瓷天线	安排打样

		限公司		
32	2017.06.13	深圳市明彩新世 纪科技有限公司	IPEX	成本分析中
33	2017.06.13	深圳市卡迪尔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FPC	已打样
34	2017.06.14	科立讯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外置天线	已打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情况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 通讯设备的近场通 讯天线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209486890	2015.11.25	原始取得
2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 装置及近场通讯设 备	实用新 型	2015205376001	2015.07.22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 的单开缝近场通讯 天线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209486903	2015.11.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 的近场通信天线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6203624247	2016.04.26	原始取得
5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 通信的智能手表天 线	实用新 型	201621078345X	2016.09.23	原始取得
6	导航信息手持机	外观设 计	2012301706220	2012.05.14	受让取得
7	移动导航信息机	外观设 计	2012301706235	2012.05.14	受让取得

注：上述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公司于 2015 年从苏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

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公司成立初期专利技术尚未研发完成，为品牌宣传需要购买上述专利。因未缴纳专利权年费，该 2 项专利权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因上述 2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将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该专利，拟不再继续缴纳该两项专利的维持费用。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12267224	2016.12.27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2	一种采用金属外壳终端设备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发明	2016112280854	2016.12.27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3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发明	201610847539X	2016.09.23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4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铜套天线		发明	2016108349077	2016.09.20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蛇型天线		发明	2016108349128	2016.09.20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6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发明	2016102664684	2016.04.26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	201510827801X	2015.11.25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	2015108278024	2015.11.25	等待实审请求	原始取得
9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发明	201510435418X	2015.07.22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10	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		发明	2013102285881	2013.06.05	等待实审提案	受让取得
11	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		发明	2013102285966	2013.06.05	等待实审提案	受让取得

注：上述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2285881 和 2013102285966 发明专利系由公司于 2015 年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因公司成立初期专利技术尚未研发完成，为品牌

宣传需要购买上述专利。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伟曾就职于中天迅，基于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迅。该公司与中天迅无关联关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因上述 2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现公司计划申请将其注销。

2、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天迅北斗 Wifi 转发器客户端软件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25621	全部权利	2014. 12. 19
2	中天迅嵌入式北斗导航及短信收发终端应用软件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27899	全部权利	2014. 12. 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 已获得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中天迅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757098	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USB 闪存盘；无线电设备；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光学灯；电池充电器。	2016.01.07-2026.01.06

4、公司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有效期限	网站名称
1	粤 ICP 备 08013531 号-1	szztx.net	2019.11.16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	粤 ICP 备 08013531 号-1	chinaztx.com	2019.06.04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915Q10975R0S	2015.06.04	2018.06.03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915E10398R0S	2015.06.04	2018.06.03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R201644200682	2016.11.15	三年
4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SZ2016616	2016.12.20	三年
5	UL 认证证书 (WF7D TV/Notebook Antenna, 电视/笔记本天线)	UL LL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15-E482768	2016.04.15	长期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03160BG09	2014.12.25	长期有效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2013379	2014.12.19	长期有效
---	--------------	----------------	----------------	----------	------------	------

2、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的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生产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① 环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电子通讯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初至今，子公司并未从事产品生产，无生产线建设，未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从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产品的生产活动。2014 年 11 月，公司进行环评立项。2014 年 12 月，公司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水批【2014】680083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路东侧厂房 A 栋一层西面、二层开办。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对Ⅲ级建设项目因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宝环水批【2014】680083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项目申报不存在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符合Ⅲ级建设项目“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的要求。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和律师对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实地走访，就相关问题

对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明确表示公司属于III级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② 排污情况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根据“深宝环水批【2014】680083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项目申报不存在工业废水的排放，并且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32,003.98	1,650,298.11	8,181,705.87	83.22%
运输设备	890,277.16	53,342.25	836,934.91	94.01%
电子设备	440,473.47	178,624.03	261,849.44	59.45%
合计	11,162,754.61	1,882,264.39	9,280,490.22	83.14%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 88.16%，运输工具占 9.02%、电子设备占 2.82%。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3.14%。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 间数	租金 (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 号-1 号 A 栋第一层前面伍格，第二层整层 配套宿舍第七层 701 到 728 室	3,600	90,000.00	2014.05.06-2017.05.30
2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 号-1 号宿舍楼 4 楼	共十间	6,000.00	2016.09.01-2017.05.30
3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 号-1 号 A 栋第一层前面伍格，第二层整层 配套宿舍第七层 701 到 728 室 4 楼宿舍 10 间	4,300	140,500.00	2017.06.01-2019.04.30
4	福州中天迅	庄宝英	福建省福州市	共一间	2,000.00	2015.10.18-2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街道大元村陈店湖工业集中区9#			016.10.19
5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8层05单元	276	13,248.00	2016.03.01-2019.02.28
6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周铃	福州市晋安区大景城15#503	113.02	3,300.00	2017.03.06-2018.03.05
7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蔡霖	福州市晋安区大景城15#603	113.02	3,300.00	2017.05.01-2018.04.30
8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678号	497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每年租金105,200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每年租金108,900元	2016.04.01-2019.03.31
9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863室	5	无偿租赁	2016.03.31-2018.03.30

注：（1）子公司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678号房屋的，因其租赁方内部审批程序原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租赁方未能提供房产证。鉴于子公司上海深迅主要使用该租赁房屋进行研发，不涉及生产，无重要的生产设施。如因该产权瑕疵，导致上海深迅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上海深迅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房屋继续经营，搬迁上述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深迅承租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上海深迅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且出租方不予赔偿、补偿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上海深迅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上海深迅的相应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有房屋产权证，且符合租赁场所的法定用

途。

(2) 上海深迅向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863室的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园区为吸引企业入驻，无偿提供该场所，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价格为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均能及时续签或更换租赁场所，出租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72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20	69.77%
31-40岁	40	23.26%
40岁以上	12	6.97%
合计	17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3	19.19%
大专	28	16.28%
高中及以下	111	64.53%
合计	172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任职分布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9	57.56%
销售采购人员	22	12.79%
技术研发人员	37	21.51%
行政人员	6	3.48%
财务人员	4	2.33%
其他	4	2.33%
合计	172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财务人员8人。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流水线上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員和品质部人員

占比较高，且学历主要为初中和高中，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财务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公司的员工结构与职位需求相匹配，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关联性。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万志明，公司研发总监，男，1985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线专家；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4月，担任股份公司研发总监。

(2) 韩振宇，公司研发经理，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 吴明运，公司研发经理，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阳学院，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深圳市捷讯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同联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新引进技术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72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17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2人。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76人，未缴96人。未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由公司提供员工宿舍，未缴交住房公积金人员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彬、苏永红于2017年5月出具承诺函，“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担该等全部责任”。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及技术的改进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分为工程结构设计和射频性能两个团队，其中射频性能下设测试团队和不同的开发小组，以便于同时对不同项目进行研发工作。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37人，其中射频研发29人，结构工程研发8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人）	占研发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27	72.97%
31-40岁	9	24.32%
40岁以上	1	2.70%
合计	37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 历	人 数（人）	占研发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62.16%
大专	10	27.03%
高中及以下	4	10.81%
合计	37	100.00%

2、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5.77%和8.55%。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元)	占比 (%)	2016年度 (元)	占 比 (%)	2015年度 (元)	占 比 (%)
人员人工费	770,979.84	72.35	3,772,772.08	80.54	2,143,504.72	52.40
直接投入	174,779.14	16.40	94,614.21	2.02	1,456,546.93	35.61
折旧费及长期	117,345.66	11.01	608,127.81	12.98	490,327.24	11.99

待摊费用						
其他	2,469.00	0.23	208,890.58	4.46	-	-
合计	1,065,573.64	100.00	4,684,404.68	100.00	4,090,378.8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4.52%，研发能力不断提高。2016 年，公司在保持对 2015 年部分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新增研发项目 4 个，包括：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和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 天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项目中“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已验收形成研发成果并提交专利申请。

3、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上述专利技术中，非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技术系由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根据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由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天迅所有，中天迅则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一次性的报酬、补贴等。

(2) 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专利的发明人为当时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陈伟。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伟曾就职于中天迅，基于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迅。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3) 已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系由苏永红在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苏永红拥有其专利权。2014 年 6 月，苏永红从深圳

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创办中天迅，将“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由中天迅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均为同专利权人协商后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及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不足一年。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5.77%和8.55%；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且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收入结构比例较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无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37人，总员工人数172人，研发人员占比约为21.5%。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407,060.69	100.00	81,175,427.51	100.00	47,848,098.6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1,407,060.69	100.00	81,175,427.51	100.00	47,848,098.6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类天线产品。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66.23%和 68.10%，其中 2017 年 1-2 月最大客户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 21.90%，2016 年最大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36.90%，2015 年最大客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20.63%。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销售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497,791.39	21.90
2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874,680.25	16.43
3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1,784,634.97	15.65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82,138.88	8.61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6,970.50	7.4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986,215.99	70.01
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407,060.6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额（元）	占比(%)
1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29,952,513.93	36.90
2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9,009,051.03	11.10
3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6,610,235.73	8.14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4,363,052.58	5.37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827,657.67	4.7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3,762,510.94	66.23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81,175,427.51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9,869,863.24	20.63

2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9,848,177.23	20.58
3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8,189,862.49	17.12
4	东莞蓝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918,711.28	6.10
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757,653.48	3.6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2,584,267.72	68.10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7,848,098.6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业务的成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直接材料包括弹片、电线、塑胶等原料，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9.52%、86.24%和 87.21%，逐年略有下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97,504.79	79.52	46,190,050.68	86.24	23,929,960.41	87.21
直接人工	754,225.76	12.50	4,504,236.07	8.41	1,626,799.20	5.93
制造费用	481,060.50	7.97	2,866,807.66	5.35	1,881,764.57	6.86
合计	6,032,791.05	100.00	53,561,094.41	100.00	27,438,524.1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1%、64.11%和 73.41%。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电子科技及五金配件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权，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2 月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064.13	10.54
2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278.19	10.29
3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872.2	9.68

4	深圳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48,917.28	9.37
5	神宇通信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322,951.07	6.7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234,082.87	46.61
2017 年 1-2 月总采购额		4,792,951.10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深圳市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12,083,257.89	24.73
2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11,459,928.82	23.45
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1,416.90	5.96
4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2,521,959.83	5.16
5	深圳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350,405.03	4.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326,968.47	64.11
2016 年度总采购额		48,867,416.75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新崧塑胶 (东莞) 有限公司	7,275,278.22	27.03
2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6,676,128.59	24.81
3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352,535.63	12.46
4	东莞市致能电子有限公司	1,721,087.35	6.40
5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4,494.69	5.1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0,409,524.48	75.84
2015 年度总采购额		26,912,882.1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产品委外加工情况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电子产品加工型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行政许可及资质。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外协产品
深圳市辉冠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CL8U7E	袁绍伦	天线贴合加工
深圳市诚昱鑫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57541U	王学军	天线 SMT 加工
深圳市朗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56352L	欧阳正良	天线热熔加工

深圳市臻鼎盛通讯有限公司	914403003424898035	胡丁	天线 LDS 加工
东莞市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0524049715	费栋良	天线 LDS 加工
深圳市皇玛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642048501	黄高平	天线 SMT 加工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90429A	侯若洪	天线 LDS 加工

外协厂商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中询价比价管理方法的规定：根据外协厂家的报价参考比价标准，并考虑相关因素，包括现时的市场行情、采购频率、数量明显增加时；本次报价偏高时；同等品质、服务之供应商提供更低价格时；公司策略需要降低采购成本时；其他有利条件时；由采购提供相关比价资料，部门经（副）理和总经办审核确定后方能生效。外协产品的质控主要根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由品质部、工程部、采购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评审，外协生产质量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厂监督、巡回监控、设置质量控制点监控等，上述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产品质量。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330,832.32	1,179,419.08	-
营业成本	6,032,791.05	53,561,094.41	-
占比	5.48%	2.20%	-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8%、2.20%和 0，占比较低，由于可供公司挑选的电子产品加工型企业较多，委外生产可替代企业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订单方式进行。根据单笔订单的价税合计金额，由高至低抽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各 5 笔，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4.10.20	5,452,920.00	电池盖天线模组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10.10	1,008,000.00	蘑菇头 GPS 天线	履行完毕
3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11.16	1,914,075.00	WIFI 天线、Main 天线	履行完毕
4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	2015.09.30	508,863.30	天线-剥线浸锡-E350	履行完毕
5	东莞蓝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制品采购订单》	2015.07.08	473,000.000	WIFI 天线、Main 天线、主天线	履行完毕
6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6.06.13	1,344,462.00	天线喇叭 BOX 模组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6.01.16	1,027,200.00	蘑菇头 GPS 天线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6.12.21	1,260,000.00	WM220 遥控器 RC 天线	履行完毕
9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变更）单》	2016.05.20	531,000.00	天线馈线	履行完毕
1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2016.07.18	313,500.00	WIFI 天线	履行完毕
11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7.01.24	310,010.00	BOX 天线模组	履行完毕
12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2017.04.11	263,700.00	WIFI 天线、PIFA 天线	履行完毕
13	珠海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7.02.08	278,800.00	NFC 天线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单》	2017.01.22	1,026,459.02	WM220 遥控器 RC 天线、脚架天线、转接线	履行完毕
15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单》	2017.02.14	40,000.00	WM220 天线转接线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发货，

符合公司存货周转率的表现情况。

2、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由订单方式进行约定。根据主要框架合同单笔订单的价税合计金额，由高至低抽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框架合同中规定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双方若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未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自动续签一年，由于公司及供应商均未主动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因此所有框架协议均处于正在履行状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4.06.28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蘑菇头反射板	29,2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3.24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E350 G 网天线 黑色	137,522.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5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3.24	正在履行
6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A01 主天线 黑色	126,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7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4.21	正在履行
8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A01 主天线 黑色	187,844.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9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10.01	正在履行
10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同轴线黑色 Φ 1.13	100,0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11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6.01.21	正在履行
12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Φ 1.13 一代 I-PEX 端子	362,880.00	2016.11.29	履行完毕
13	彩美电子科技	框架合同	——	——	2016.04.2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14	彩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Φ1.13 一代 I-PEX 端子	51,000.00	2016.07.20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① 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07.21-2017.07.21	保证人：苏永红、方克林、周妍、秦格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6.07.29-2017.07.29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6.07.29-2017.07.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2016.07.29-2017.07.29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书》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2016.07.29-2017.07.29	反担保保证人：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		《反担保保证合同》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2016.07.29-2017.07.29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合同》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②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2.17-2017.12.31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6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天迅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属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该合同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5.06-2017.05.30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9 万元/月	履行完毕
2	2016.09.01-2017.05.30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合同》	6000 元/月	履行完毕
3	2017.06.01-2019.04.30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40,500 元/月	正在履行

4	2015.10.18-2016.10.19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庄宝英	《租赁合同》	2000 元/月	履行完毕
5	2016.03.01-2019.02.28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3,248 元/月	正在履行
6	2017.03.06-2018.03.05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周铃	《租赁合同》	3,300 元 / 月	正在履行
7	2017.05.01-2018.04.30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蔡霖	《租赁合同》	3,300 元 / 月	正在履行
8	2016.04.01-2019.03.31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年租金 105,200 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每年租金 108,900 元	正在履行
9	2016.03.31-2018.03.30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无偿租赁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手机制造商、家用电视制造商等下游移动终端制造厂商。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分为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两个部分。

目前国内客户开拓模式主要以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拜访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对客户进行调查访问，包括公司规模，供应商要求，单价，出货要求；同时关键人员会选择性的拜访客户，从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 2015 年的市场开拓后，公司已经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暴风、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对于魅族等老客户，公司也从单一的天线业务扩展延伸到附带喇叭功能的天线模组等多元化的合作业务，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对于即将导入的广州视源、OPP、BBK、联想等客户，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了相关的评审工作，预计在 2017 年将与之展开良好的商业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在兼顾国内市场的同时，自 2015 年开始把海外市场作为未来开拓的一个重点。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地区主要包括越南和巴西，客户主要是越南 JABIL(捷普)和巴西 JABIL(捷普)，以直销模式进行合作，并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目前公司海外客户拓展方式以客户引荐为主，以客户联迪为代表的向其母公司 INGENICO 引荐公司走向国际化市场，由 INGENICO 推动其组装公司 JABIL(巴西捷普与越南捷普)与公司进行贸易往来。公司在海外销售上采取采销模式，即海外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最终实现交付。在价格策略上，公司依据产品综合成本、业务规模、未来业务的增长以及未来合作的潜力等相关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目前公司出口规模较小，占公司总销售额不到 1%且 2015 年没有产生实际销售额；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很小，因此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出口退税。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电芯、FPC、弹片、PCB 板、端子和支架等。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协同完成供应商的审查评级与选择，并在评审合格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于上述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样品承认测试、小批量试产验证、评鉴审查等多个步骤，最终选择品质、服务及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供货，逐步形成了长期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供应商考核标准为品质、交期、价格与配合度四个方面；同时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及供应商产品质量对公司成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不同供应商实行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等级控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后续评鉴体系，对供应商一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针对不同等级供应商，公司有不同的合作方案。

对于重要原材料，公司通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在该协议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签订包括具体数量、价格条款的采购协议。公司保证每一种重要原材料不少于三家供应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尽量向原材料生产商直接采购，避免代理商等中间环节。

公司通过长期的合作，累积了一批关系密切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他们供货及

时、品质可靠、价格合理、信誉良好，很好的满足了公司的需求，对公司的稳定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研发模式

公司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丰富的手机、电视、POS机、无人机等产品天线研发经验。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分为工程结构设计和射频性能两个团队，其中射频性能下设测试团队和不同的开发小组以便于同时对不同项目进行研发工作。业务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公司研发部门对于不同的项目分别有立项文件、项目计划书、图纸及研发成果文件，同时研发部门有《设计管制作业程序》、《项目开发工作流程》、《产品物料编码操作手册》等操作管理制度，方便研发工作有序高效的进行。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主；当收到客户订单后，研发中心会根据客户需求对项目经行立项评审，确认产品设计、结构、材料、工艺等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完成初样制作后进行检测并与客户确认，随后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产品设计优化，逐步完成样品设计，最后样品通过测试并达到设计要求；产品首件鉴定完成后，进入产品小批量生产验证阶段，验证通过后进入最终量产阶段。另一方面以预研为辅，公司每周会有定期的预研会，用以讨论研究当今的行业发展趋势，并对时下热门技术及新兴行业技术进行预判，各预研小组借此对每周预研进展和成果做出总结。

由于天线属于电子通讯设备配件，其技术性能属性与客户生产的电子通讯设备有紧密联系，因此公司研发部门会依据客户要求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与市场需求的有机结合，目前拥有多条生产线及各种优良的检测设备，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充分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电子科技大学建立了研究生实习基地和技术交流培训项目组，加强了公司人才储备的力量与研发实力。公司十分重视对于研发部门的投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5.77%和8.55%，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对于研发部门的投入。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模式指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根据订单交货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在该种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并实现规模经济，实现利润最大化。

物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安全库存，做出物料需求计划与产品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并跟进物料及时交货。物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与物料交货情况，下达生产工单、生产计划。经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评估并通过后，生产部根据生产工单进行领料，并作好相应的量产准备，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进行生产。生产前由品管部对生产首件进行确认批准，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巡检，产品完成后由品管部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获得批准后，生产部将产品进行入库完结生产工单。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向仓储部下达销售出库指令，仓储部按销售出库安排发货，完结销售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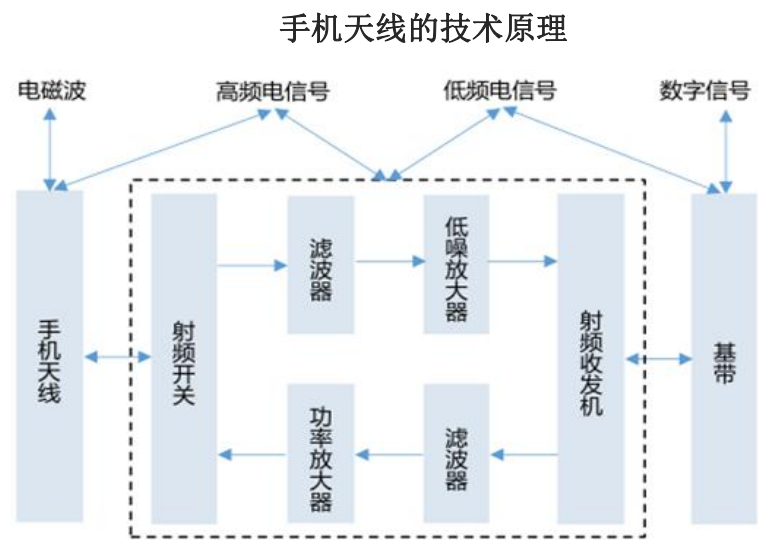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工控环境有线通信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信是指通信设备传输间需要经过线缆连接，即利用架空线缆、同轴线缆、光纤、音频线缆等传输介质传输信息方式，常用的有线通信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视、电话、PCM、光端机等。无线通信是指不需要物理连接线的通信，即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征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常用的无线通信设备主要包括卫星、无线电台、无线电视、移动电话（手机）等。

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是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重要细分行业。终端设备广义上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电视机甚至无人机。通信天线是一种变换器，它把传输线上传播的导行波，变换成在无界媒介（通常是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或者进行相反的变换，通信天线广泛应用在包括基站、手机、笔记本电脑、路由器、机顶盒、PAD等各类无线终端设备。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随着通信产业在全球市场迅猛发展，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作为配套行业也得到迅猛发

展。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2）。目前，我国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归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协会方面，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归属于中国电子协会天线分会管辖，天线分会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天线微波领域，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展新技术研讨及科技咨询活动；为会员搭建科技交流平台。

通信设备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发布单位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时间	发展纲要
工信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01	推动核心技术的超前部署和集中攻关,实现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的转变。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提升安全可控水平,推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等。
中共中央、国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2014.03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

务院	年)》		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工作管理办法》	2014.01	加快提升城市宽带发展水平,推动我国城镇化和信息化同步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信息消费。
国务院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08	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等。
国务院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06	提出了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	要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并重申了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并提出要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2	提出:以新一代网络建设为契机,加强设备制造业与电信运营商的互动,推进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创新,以规模应用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手机电视、网络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06	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战略确定四个信息化发展目标和六大战略计划,并提出九点相应的信息化发展保障措施。制定国家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是应对国际信息化竞争的需要,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满足我国信息化实践自身的需要。

（三）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发展历程与趋势

① 外置天线转向内置天线

最初，终端设备产品的天线普遍采用简单的四分之一波长单极天线，置于终端设备机壳外顶部，整机的电路板及其它金属构件包含在天线系统中，被看成辐射器的一部分，这类天线带宽较窄，置于机壳外影响美观，易折断。随着天线技术研发的深入、工艺的升级，宽频段、高效率、低SAR 值等新的技术要求不断被踢出，人们也对产品外形和成本等因素日益重视，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从此前的外置天线为主转向内置天线为主。

② 终端设备功能日益丰富，配置天线数量在不断增加

随着手机用户对功能要求的日益增多，手机从最初仅具备基本通话功能，发展到目前具有多种其他功能,如蓝牙、GPS 导航、手机电视、收音机以及WLAN 上网等；也从最初仅配置一支通信主天线，发展到可以兼容蓝牙、Wi-Fi、GPS、手机电视、收音机等多个天线，未来手机配置多支天线的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③ 5G将带来天线产业的巨变

从全球范围来看，5G将于2020年正式商用，5G在技术实现上的改变将带来相关设备和器件的需求变化。具体到国内，预计将经历三个阶段：一是技术研发试验，目前已完成；二是技术方案验证，目前已启动，预计到2017年底完成；三是系统验证，预计2017年中到2018年底结束。针对宽带无线接入的需求，目前欧盟、中国、日本、美国等都启动了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研究。

5G时代物联网将成为改变人们生活的最大亮点。车联网、工业物联网、低功耗物联网终端等会成为未来移动网络终端的第一增量贡献。5G时代，物联网终端密度可能比现有手机密度高出10倍，即人均拥有多个联网终端，汽车、自行车、空调、门锁、电表、手表、音响行李箱等都可能实现联网，这些终端将是通过NB-IoT、eMTC等技术连接的低功耗物联网终端。天线设备也会随着5G时代的带来变得更加多元化。除了目前的双天线，多天线技术会出现。同时，高频段小尺寸天线也会集成在设备之中。为了追求全向的接收，多天线的的设计主要增强其接收通道数，与基站测MIMO天线同时提升定向能力有一定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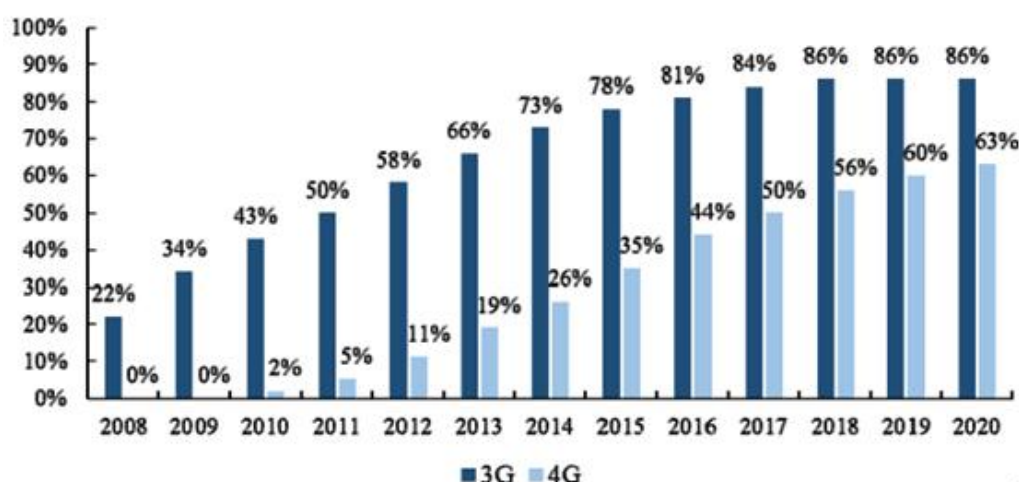
2、 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移动通信技术飞速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信息产业最具活力的发展领域之一。与此同时，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数保持着持续增长，带动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及其各子行业的迅猛发展，其中也包括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

(1) 智能手机市场

4G 网络发展势头强劲，全球各国均加快部署，4G 覆盖全球人口的数量从 2014 年底的 27.00% 上升到 2015 年底的 35.00%，预计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国内运营商也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2015 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127.10 万个，总数达 466.80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92.20 万个，总数达到 177.10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直接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2008-2020 年全球移动宽带人口覆盖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手机在终端设备产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应用于手机的终端天线取得了终端设备天线制造市场的较大份额。据工信部公布的《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统计，2016 年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054 万户，总数达 13.2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6.2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3.7 部/百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手机用户对手机 Web 浏览越来越青睐，手机无线数据传输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手机功能也日益增多，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迅猛。2016 年全球及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全球手机出货量超过 30%。伴随智能手机产量逐年稳步增长，手机的终端天线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2010-2016年各制式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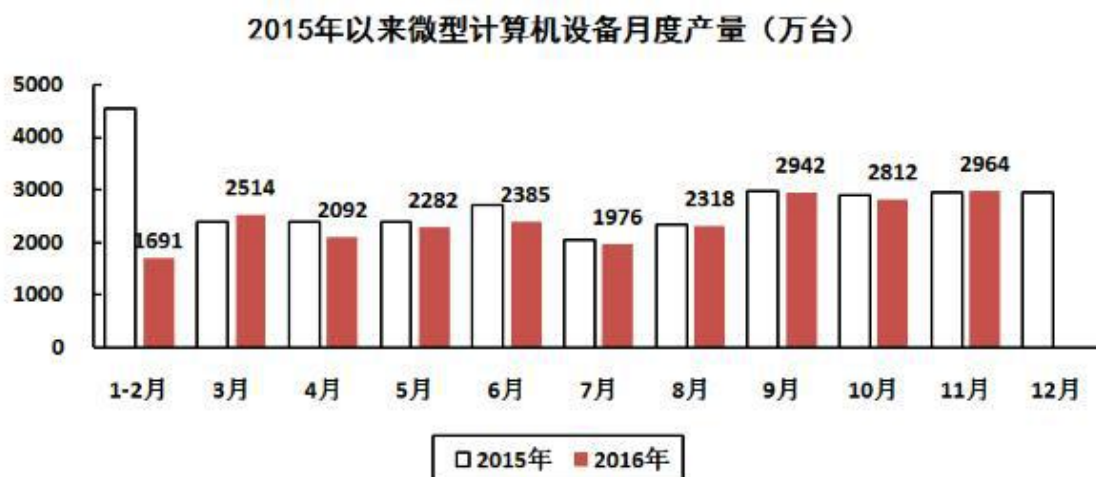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

（2）笔记本电脑领域

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6年1—11月，生产微型计算机设备26204万台，其中笔记本电脑14931万台；平板电脑7659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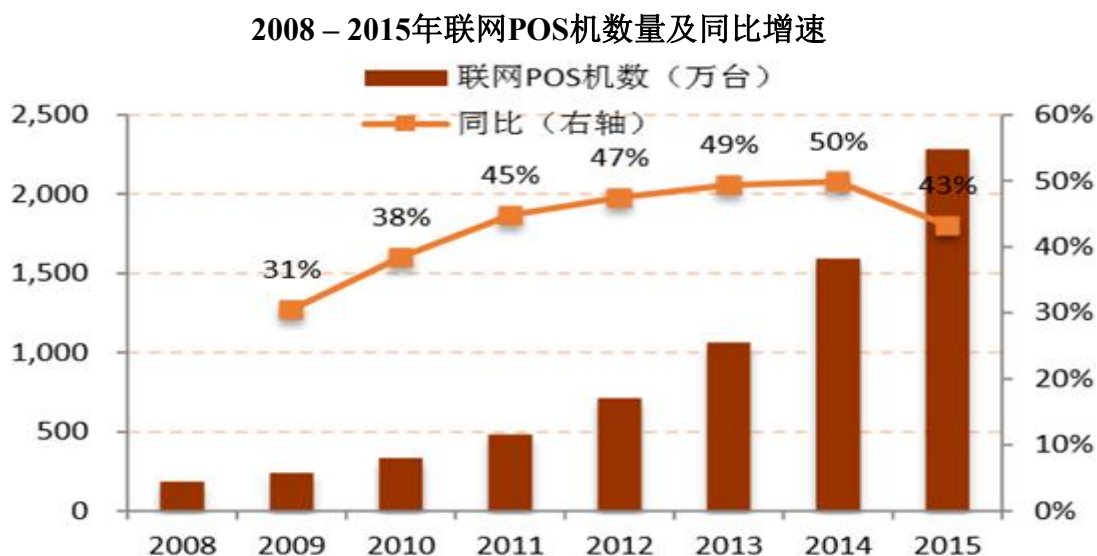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得益于电子竞技行业的火爆和公务人士的需求，游戏本、轻薄本以及二合一设备的快速成长，将成为未来带动整个PC行业前行的引擎。虽然近年来，市场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浮动，但巨大的市场基数以及可替代性产品的匮乏，使得PC行业在一段时间内对于上游配件生产厂家来说仍然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努力提高PC领域的市场份额，对于天线制造企业来说是提高业绩的重要环节。

（3）移动支付领域

伴随线下支付场景的多元化，移动网上支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取代实物钱包，二维码、NFC等手机支付技术产生的巨大便利性，对居民日常生活支付方式进行了翻天覆地变革。截至2015年，我国联网POS机数量已经突破了2000万台，同比增速也维持在50%上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年，是中国POS机行业蓬勃发展的一年，也是中国POS机行业最具挑战的一年，被许多业内人士称为“支付元年”。这一年里，中国的支付行业发生了很多大事件，例如2月18日Apple Pay正式登陆中国，8月二维码支付地位得到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下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的确认，9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要求降低POS机刷卡费率，这一切都体现着以 POS终端为载体的银行卡交易正逐步替代传统的现金交易，因为与现金支付相比，POS 终端交易具有支付安全、交易便捷、防控伪钞等优点，POS 终端交易将逐步成为主流支付方式。

在支付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POS机终端的水准仍无法完全满足支付的需求。近年银联在大力推动闪付环境建设，除要求新申请入网认证的POS终端需具备非接功能，对存量POS机也要求改造。年初银联下发一系列文件，并发放改造补贴，加快了POS改造进度。当然非接改造形势依然严峻，至2016年三季度末全国POS机达2602万台，近六成pos机待改造。

在当前POS机生产制造飞速发展的情况下，作为POS机必需配件的天线，自然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智能化改造的空间。

（4） 卫星导航领域

卫星导航系统是一种具有全能性、全天候、连续性和实时性的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可提供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和授时信息，其应用涵盖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水文监测、气象预报、测绘地理信息、森林防火、通信时统、电力调度、救灾减灾、应急搜救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卫星导航产业链一般分为卫星制造、卫星发射、配套地面设备建设、卫星导航应用以及下游市场四个环节。公司涉及的天线设计和制造属于产业链中的第三环节配套设施地面设备建设，其作用是接收并传导卫星信号。

2015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依旧维持高速发展态势，产业总体产值达1735亿元，同比增长29.2%。根据国务院《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规模将超4000亿元，其中北斗导航系统及相关产品贡献率达到60%，相关市场规模达到2500亿元，因而其重要组件——天线的市场规模也将充分扩大，发展潜力拔群。

（5） 其它特殊领域

公司的天线产品涉及的特殊领域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其

中智能家居充分响应了国家关于“互联网+”发展的战略，而可穿戴设备则是全球电子消费产品的新热点，是各大厂商竞相进入的新领域。

总而言之，天线作为各类电子设备的必需部件，其发展脚步和进程与电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无线通信技术发展，行业的专业化应用需求增长，使得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在市场上的细化趋势明显，带动了终端设备市场的创新，也促使天线需求更加多样化、专业化。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国际知名终端设备天线制造厂商，如 Laird、Pulse、Molex、Amphenol 等，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扩张，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采取独资或合资等方式抢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国内部分竞争企业，也在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提升产能规模，积极参与行业竞争。

2、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风险

在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中，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地位。由于该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期不确定等特点，在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产生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导致技术外泄、市场需求变化、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拥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与多家知名厂家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魅族、中兴、联迪、大疆、歌华有线等。历经十余年的国内市场挖掘，品牌运营，公司逐渐以可信赖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销售总额逐年稳步增长，成为富有创新能力和改革精神的国家级高新企业。目前公司总体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前列，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企业整体竞争力，以严谨、精湛的服务，优质、高量的产品树立了公司“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声誉；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天线供应商之一。

1、主要竞争对手

(1) 目前国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苹果, 三星的供应商, 是天线行业公认的佼佼者。他们既是天线厂商, 也是第三方检测机构。	各类无线终端天线
2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深圳宝安, 注册资金 3000 万, 员工 400 多人, 占地面积为 4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厂房及员工配套生活区。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TS16949 质量体系。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手各类无线终端天线。
3	深圳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	天线复用技术发明人, S7177 芯片原厂, 拥有多项相关专利, 并且开发 S7177 芯片。南斗星是一家高性能、小型化、高品质和低成本移动终端所用天线类产品的一流设计与制造商。	各类无线终端天线和其他无线通讯系统中的内置型天线。
4	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主要提供无线传输整套解决方案, 移动终端所用天线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手机电视天线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制造商, 4G LTE 多功能高速数据卡传输方案发明者与制造者, PDS 全球最薄天线发明与商用的领跑者, NFC 天线资源最丰富, 解决方案最优化、最多样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NFC 天线、PDS 天线、拉杆天线、定制转轴

2、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期就组建了自主研发中心, 引进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并注重人才培养, 形成了高效、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每年投入销售额的 10% 左右作为研发费用, 与电子科技大学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成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联合研发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毕业生实习基地, 与国家级(电磁材料)重点实验室互为战略合作伙伴, 还聘请该领域有影响力的专业学

者、教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促进高校研究成果向生产力有效转化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建设，即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培养，目前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正在申请的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懈创新，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通过对研发的大力投入，在同类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② 成本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效降低产品的 BOM 成本并保持各项指标领先，在同类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通过对自动化设备的持续研究与丰田精益生产管理模式的介绍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调整与优化，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也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严格依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开发、生产、调试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公司坚持“品质第一、客户至上，全员参与，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目前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要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通过多国认证。

③ 快速反应优势

当前，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新品的上市速度成为厂商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而作为设备的非标准定制部件，天线的研发需要与整机的开发同步，并且往往是最后一个被确认的部件。终端设备天线定制的特点决定了设计必须始终与终端设备产品的研发及设计密切结合。因此，天线开发速度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

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并不断强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解决了制约天线研发环节的瓶颈，切实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反应能力，在 2014 年先后获得了魅族、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厂商天线供应商的资格。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快速反应能力以开拓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

④ 专业化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建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终端设备天线制造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革

新，强调并追求在终端设备天线制造这一领域内做深、做精。目前公司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在终端设备天线制造领域具备长期的技术沉淀与资金积累以及专注投入，使得公司在该领域内享有一定的专业化优势。

⑤ 认证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ISO14001、FMFA、PDCA 体系标准，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优良率，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荣获诚信企业证书。目前公司全线产品严格执行 ISO9001 和 ISO14001 体系标准，并在 2015 年 6 月 4 日获得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和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信赖，享有一定的行业信誉。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的发展需要对高科技仪器设备进行优化改良，项目建设对投资的需求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很难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规模扩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② 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才能使公司员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业务创新。

七、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

有限公司成立后，为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拓展和维护东南部区域客户关系，并获取终端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分别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深迅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电子通信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上述具体业务及管理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两家子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及销售，并分别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在业务分工方面，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分别负责福州、上海周边市场的业务开发和销售；在研发分工方面，子公司均根据当地客户订单提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展研发、产品测试工作；在合作模式及业务衔接方面：子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原材料交予母公司代工生产，母公司在合作及业务衔接方面是母公司负责代工生产，子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研发、销售的关系。

(2) 业务管理及运作情况

子公司设置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管理架构，日常业务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并由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及协调子公司的业务运行。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行状况较好，资产规模、业务收入额不断增加。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随着子公司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将有利于公司整体收入、盈利水平的提高，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行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法人机构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苏永红、胡彬、许超、曾三林、江力平，其中苏永红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喻庆平、张武民、韩振宇，其中喻庆平为股东代表监事，张武民、韩振宇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PMC、生产部、品质部、研发工程部、新产品开发部、人事行政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

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建交委等

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消防、海关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2 起因商务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9,968.63	已申请强制执行
2	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760	原告已撤诉

（1）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至起诉之日止，珠海及成欠公司 909,968.63 元。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委托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南湾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公司与珠海及成达成以下协议：

- 1、珠海及成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909,968.63 元。
- 2、若珠海及成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则还须向公司支付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 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450 元，由珠海及成承担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6）粤 0402 执 7669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

由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其全部债务,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减少损失,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909,968.63元债权以500,482.74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取债权转让款500,482.74元,公司不再追究被告欠款责任。

(2) 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合作关系良好。2014年12月2日签订《模具加工制作合同》,合同金额94,650元。合同约定由公司先行支付40%的模具款项,试模后再分期付清,逾期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支付首期40%费用37,840元,后期由于试模结果无法达到公司要求,公司并未支付后期款项。2015年7月2日,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要求公司支付货款56,760元及自2015年7月2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利率违约金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有关诉讼费用。

公司与儒文科技于2015年8月10日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协商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关于该合同的相关协议自动解除,且因该合同引起的民事诉讼由儒文科技自行撤诉,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双方后续互不追究。

2015年8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94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2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610元,由儒文科技负担。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原告方已撤回起诉,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设备各类型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PMC、生产部、品质部、研发工程部、新产品开发部、人事行政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成立至今仅对中天迅进行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项目，也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彬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	------	------	------	--------

1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胡彬持股 76.92%； 苏永红持股 10.77%	投资管理。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且成立至今仅对中天迅进行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项目，也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胡彬持股 2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胡彬持股 90.00%	机电、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模具、轴承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技术、计算机、光电技术的研发。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胡彬持股 40.00%	轴承及轴承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钢球、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化纤、棉纱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彬持股 7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彬持股 7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年6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彬于2017年6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购买无形资产等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9.90	23,009.90	23,009.90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2017年5月12日，天岳投资、和盛投资已将全部拆借款归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苏永红	董事长	--	--	持有天岳投资 10.77% 出资及和盛投资 78.57% 出资，通过和盛

					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35%的表决权。
2	胡彬	董事	--	--	持有天岳投资 76.92% 出资，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 的表决权
3	曾三林	董事	--	--	持有天岳投资 4.62% 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 股权
4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	--	持有和盛投资 14.29% 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股权
5	江力平	董事	--	--	持有和盛投资 1.43% 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0.50% 股权
6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天岳投资 7.69% 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股权
7	张武民	监事	--	--	--
8	韩振宇	监事	--	--	--
9	刘玉威	副总经理	--	--	--
10	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苏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常务) 董事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胡彬	董事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 理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力平	董事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佳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4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5	曾三林	董事	深圳市网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裁
6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武民	监事	--	--
8	韩振宇	监事	--	--
9	刘玉威	副总经理	--	--
10	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永红	董事长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10.77%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78.57%

2	胡彬	董事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76.92%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0.00%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3	江力平	董事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43%
			深圳市恒乐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4.29%
5	曾三林	董事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4.62%
6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7.69%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89%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5%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32%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	张武民	监事	--	--
8	韩振宇	监事	--	--
9	刘玉威	副总经理	--	--
10	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天岳投资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和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

有限公司”。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彬，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村，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泉，注册资本 108 万元，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经营范围为机电、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模具、轴承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技术、计算机、光电技术的研发。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泉，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村，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钢球、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化纤、棉纱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五号万维大厦 304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彬，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D 区 128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赤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证

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喻志平，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3 栋 101-108，经营范围为鞋子服装、袜子、生活用品的研发设计、购销及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护肤品、电子产品、玩具、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I 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喻庆平，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平江县思村乡福寿林场，经营范围为作家从事写作、写生；餐饮、住宿服务。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

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深圳市恒乐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京，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城大道华丰世纪科技园 B2 栋 7 楼，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产品、复合材料及产品、五金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中天迅经营范围不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6.13-2017.03.21	苏永红、胡彬、许超、张赤球、曾三林	有限公司设立

2017.03.21 至今	苏永红、胡彬、许超、江力平、曾三林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6.13-2017.03.21	喻庆平	有限公司设立
2017.03.21 至今	喻庆平、张武民、韩振宇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6.13-2017.03.21	总经理：方克林 副总经理：许超、刘玉威	有限公司阶段
2017.03.21 至今	总经理：苏永红 副总经理：许超、刘玉威 财务负责人：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狄雪斯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6246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 股 比 例 (%)	报告期纳入 合并范围时
----	----	-----	--------------	-------------	----------------	----------------

				(万元)		间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8层05单元	500.00	300.00	60.00	2015年10月末至2017年2月末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863室	500.00	400.00	80.00	2016年4月末至2017年2月末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2,971.07	5,468,056.97	4,873,90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23,229.39	3,087,516.96	333,581.43
应收账款	28,881,069.56	37,437,296.91	15,860,887.58
预付款项	267,719.77	1,815,261.12	253,230.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6,440.18	1,079,756.01	335,719.62
存货	4,692,396.05	4,671,292.13	2,117,08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209.07	254,273.53	-
流动资产合计	44,984,035.09	53,813,453.63	23,774,40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80,490.22	7,384,018.50	5,340,992.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939.22	55,479.58	67,901.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047.87	832,065.48	343,42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9,477.31	8,271,563.56	5,752,318.17
资产总计	55,043,512.40	62,085,017.19	29,526,726.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	2,2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338,199.92	28,001,495.03	9,504,719.19
预收款项	127,137.94	78,995.89	96,579.58
应付职工薪酬	3,177,338.01	4,430,288.57	1,262,766.70
应交税费	3,216,127.86	3,802,061.10	1,212,065.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9,521.53	148,564.00	22,05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78,325.26	38,711,404.59	12,098,18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负债合计	30,878,325.26	39,311,404.59	12,098,18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752.69	263,752.69	-
未分配利润	2,365,471.08	992,584.79	-2,571,4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629,223.77	21,256,337.48	17,428,542.71
少数股东权益	1,535,963.37	1,517,275.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5,187.14	22,773,612.60	17,428,5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43,512.40	62,085,017.19	29,526,726.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07,060.69	81,175,427.51	47,848,098.66
减：营业成本	6,032,791.05	53,561,094.41	27,438,524.18
税金及附加	57,024.88	523,655.17	200,775.77
销售费用	1,587,941.97	7,878,022.27	3,333,711.23
管理费用	2,446,724.16	14,863,475.75	10,999,588.94
财务费用	26,925.93	79,919.56	-29,355.83
资产减值损失	-417,315.07	719,198.49	1,760,00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672,967.77	3,550,061.86	4,144,854.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80.49	360,995.30	183,88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6.09	157,656.49	10,04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684,282.17	3,753,400.67	4,318,699.20
减：所得税费用	292,707.63	408,330.78	-264,000.05
四、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886.29	3,827,794.77	4,582,699.25
少数股东损益	18,688.25	-482,724.88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886.29	3,827,794.77	4,582,69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8.25	-482,724.88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9,741.31	69,913,817.57	47,744,4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75.32	1,152,804.40	241,3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9,816.63	71,066,621.97	47,985,7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4,785.17	41,204,077.41	27,987,2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9,735.79	10,719,911.56	6,041,3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782.59	4,314,936.02	1,493,75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262.55	14,153,860.98	8,980,2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6,566.10	70,392,785.97	44,502,5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9.47	673,836.00	3,483,19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2,272.00	4,873,064.42	1,340,60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72.00	4,873,064.42	1,340,60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2.00	-4,273,064.42	-1,340,60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5.64	65,751.53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65.64	815,751.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65.64	4,184,248.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8.79	9,131.8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085.90	594,151.94	2,142,59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056.97	4,873,905.03	2,731,31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971.07	5,468,056.97	4,873,905.03

2017 年 1-2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992,584.79	1,517,275.12	22,773,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992,584.79	1,517,275.12	22,773,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1,372,886.29	18,688.25	1,391,57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886.29	18,688.25	1,391,57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2,365,471.08	1,535,963.37	24,165,187.1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71,457.29		17,428,5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2,571,457.29	-	17,428,54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263,752.69	3,564,042.08	1,517,275.12	5,345,06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7,794.77	-482,724.88	3,345,06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3,752.69	-263,752.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752.69	-263,752.69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992,584.79	1,517,275.12	22,773,612.6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54,156.54		12,845,8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7,154,156.54	-	12,845,84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4,582,699.25	-	4,582,69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2,699.25		4,582,69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571,457.29	-	17,428,542.71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747.14	4,004,611.43	4,873,90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915,500.59	3,087,516.96	333,581.43
应收账款	27,481,998.82	36,565,322.53	15,860,887.58
预付款项	232,570.00	804,328.62	253,230.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4,226.40	925,678.01	335,719.62
存货	4,216,251.08	4,554,565.37	2,117,08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478,294.03	49,942,022.92	23,774,40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71,001.01	5,641,567.84	5,340,992.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939.22	55,479.58	67,901.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074.40	832,065.48	343,42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8,014.63	11,529,112.90	5,752,318.17
资产总计	53,516,308.66	61,471,135.82	29,526,726.23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	2,2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25,611.66	27,752,971.91	9,504,719.19
预收款项	126,914.74	43,022.69	96,579.58
应付职工薪酬	3,056,309.63	4,342,501.25	1,262,766.70
应交税费	3,201,186.88	3,696,549.09	1,212,065.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9,521.53	148,564.00	22,05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29,544.44	38,233,608.94	12,098,18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负债合计	29,229,544.44	38,833,608.94	12,098,18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752.69	263,752.69	-
未分配利润	4,023,011.53	2,373,774.19	-2,571,4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286,764.22	22,637,526.88	17,428,54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6,764.22	22,637,526.88	17,428,5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16,308.66	61,471,135.82	29,526,726.23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43,314.82	80,268,746.36	47,848,098.66
减：营业成本	5,785,444.97	53,165,875.82	27,438,524.18
税金及附加	56,148.96	492,131.34	200,775.77
销售费用	1,238,027.71	7,626,876.70	3,333,711.23
管理费用	1,758,383.22	12,847,630.33	10,999,588.94
财务费用	26,388.43	84,024.72	-29,355.83
资产减值损失	-465,100.55	637,063.03	1,760,00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944,022.08	5,415,144.42	4,144,854.02
加：营业外收入	9,896.36	359,820.40	183,88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57,649.87	10,04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53,918.44	5,617,314.95	4,318,699.20
减：所得税费用	304,681.10	408,330.78	-264,000.05
四、净利润	1,649,237.34	5,208,984.17	4,582,69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9,716.52	69,689,001.81	47,744,4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72.82	1,145,814.24	241,3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9,789.34	70,834,816.05	47,985,7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3,336.22	41,058,342.61	27,987,2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323.92	10,103,038.33	6,041,3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979.76	4,249,521.77	1,493,75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677.30	12,354,964.03	8,980,2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8,317.20	67,765,866.74	44,502,5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72.14	3,068,949.31	3,483,19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2,272.00	3,481,623.27	1,340,60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72.00	6,731,623.27	1,340,60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2.00	-6,131,623.27	-1,340,60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5.64	65,751.53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65.64	815,751.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65.64	2,184,248.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8.79	9,131.8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864.29	-869,293.60	2,142,59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611.43	4,873,905.03	2,731,31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747.14	4,004,611.43	4,873,905.03

2017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2,373,774.19	22,637,5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2,373,774.19	22,637,52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49,237.34	1,649,23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9,237.34	1,649,23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4,023,011.53	24,286,764.2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71,457.29	17,428,5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2,571,457.29	17,428,54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3,752.69	4,945,231.48	5,208,98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08,984.17	5,208,98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3,752.69	-263,752.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752.69	-263,752.69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3,752.69	2,373,774.19	22,637,526.88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54,156.54	12,845,8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7,154,156.54	12,845,84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82,699.25	4,582,69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2,699.25	4,582,69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571,457.29	17,428,542.7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2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

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资产类型	不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

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	10-33.33
运输设备	5-10 年	-	10-20
电子设备	1-3 年	-	33.33-1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应用软件等。

一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描述

—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研究开发项目应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b. 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c. “人员人工费”归集公司研发部门的工资、社保金及福利费用等；“直接投入”归集研发部门为研发所利用的材料支出及研发过程中所耗用的动力燃料；“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归集研发部门使用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归集办公杂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对难以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被审计单位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将货物发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在取得购货方的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毛利率	47.11	34.02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9.79	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8.90	29.4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相关规定，简报中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净利润”数，均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扣除

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均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6%、19.79 %和 30.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1%、18.90%和 29.41%。

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 10.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于 2016 年扩大规模，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多，而由于处于起步阶段，2 家子公司于 2016 年并未实现盈利，另外，由于 2015 年存在可弥补亏损，公司于 2015 年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综合以上因素导致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6.47%；2) 由于处于起步阶段，公司 2014 年并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过 2015 年、2016 年的盈利累计，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上升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1%、34.02%和 42.65%。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6.10	63.32	40.97
流动比率 (倍)	1.49	1.39	1.97
速动比率 (倍)	1.31	1.22	1.7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1	1.14	0.87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0%、63.32%和 40.97%。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提高 22.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而负债的增长主要体现为流动负债的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94.61%、250.84%和 213.68%。公司于 2016 年规模扩大，

人员数量、工资均增长较多，同时和主要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种类有所改变，导致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增加较多。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受春节集中结算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回落。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39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21 和 1.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6 年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增长 219.98%，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增长较快。从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虽公司偿债能力在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但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偿债能力仍在合理的范围内。由于公司的负债大部分为经营性负债，借款数额较小，随着收入增长，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债务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股、1.14 元/股和 0.87 元/股，随着公司持续盈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也有所增长，而且公司于 2016 年分别和不同的投资者对福建中天迅和上海深迅进行了投资，由此产生少数股东权益，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长。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77	3.33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5.78	20.2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2、2.77 和 3.33。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且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但一般均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

付款。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属于正常范围。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5.78、20.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6 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影响存货周转率下降。

总体而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在合理区间和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9.47	673,836.00	3,483,1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2.00	-4,273,064.42	-1,340,60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65.64	4,184,248.4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085.90	594,151.94	2,142,593.5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749.47 元、673,836.00 元、3,483,197.35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80.6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规模急速扩张，随着收入的增长，人员数量、工资均增长得较快，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77.44%，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的亏损已弥补完毕，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增长 188.86%。2017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受春节集中结算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及个人借支	1,240,072.82	778,361.37	23,294.18
利息收入	2.50	14,622.63	34,148.57
政府补助	-	198,030.00	1,800.00
其他	-	161,790.40	182,086.80
合 计	1,240,075.32	1,152,804.40	241,329.55

公司 2016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377.69%，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加大了营销投入，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因此公司收到个人备用金及借支款的归还金额较大。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相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2,318,212.10	10,737,634.71	8,858,622.18
银行手续费	864.00	7,108.76	4,792.74
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及个人借支	1,369,186.45	2,996,574.02	56,000.00
保证金、押金	-	168,900.00	50,750.00
代垫保险费	-	85,987.00	-
其他	-	157,656.49	10,041.62
合 计	3,688,262.55	14,153,860.98	8,980,206.54

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57.61%，主要是因为：1)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款项的金额均有所增长，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36.31%、35.13%；2) 公司于 2016 年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加大了营销投入，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因此公司支付个人备用金及借支款的金额有所增长。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272.00 元、-4,273,064.42 元、-1,340,603.80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在上海、福建两地新设了子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加大，以满足产能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865.64 元、4,184,248.47 元、0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315.07	719,198.49	1,760,000.35
固定资产折旧	238,151.39	968,100.00	629,194.16
无形资产摊销	7,540.36	37,037.04	37,03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64.43	56,619.6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17.61	-488,640.90	-264,00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3.92	-2,490,458.73	-1,102,65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0,879.57	-26,950,108.06	-8,667,36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3,558.38	25,477,018.63	6,505,891.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9.47	673,836.00	3,483,197.3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和摊销、存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销售、材料采购、库存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产品销售现金流入和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均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且公司于 2016 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公司的 2016 年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36.04%。此外，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6 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65%。综上，公司在材料采购、赊销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经营性资金显著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部分差异。

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此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达到 8,363,558.38 元，其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货款一般在春节期间结算，此外，为了巩固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缩

短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公司2017年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3.80%;

2) 2016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同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故为了员工较好地度过春节,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员工工资较多,且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于2016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此类款项于2017年陆续发放,公司2017年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8.2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天线	3,163,455.35	27.73	42,636,573.57	52.52	39,381,245.57	82.30
无人机天线	2,549,770.02	22.35	9,076,525.43	11.18		
电视机天线	3,458,903.74	30.32	16,016,069.63	19.73	3,012,010.41	6.29
POS机天线	1,939,088.82	17.00	11,314,429.06	13.94	3,866,451.57	8.08
基站天线	-		1,825,925.44	2.25	1,588,391.11	3.32
其他天线	295,842.76	2.59	305,904.38	0.3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407,060.69	100.00	81,175,427.51	100.00	47,848,098.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407,060.69	100.00	81,175,427.51	100.00	47,848,098.6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国内销售	11,389,246.56	99.84	80,835,239.85	99.58	47,848,098.66	100.00
国外销售	17,814.13	0.16	340,187.66	0.42	-	
合计	11,407,060.69	100.00	81,175,427.51	100.00	47,848,098.6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0.42%，占比较小，主要是由客户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INGENICO 推动公司与其组装公司 Jabil(巴西捷普与越南捷普) 进行合作。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将货物发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在取得购货方的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快递模式，在对方快递签收后，取得快递信息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1,407,060.69	81,175,427.51	69.65	47,848,098.66
营业成本	6,032,791.05	53,561,094.41	95.20	27,438,524.18

本				
营 业 利 润	1,672,967.77	3,550,061.86	-14.35	4,144,854.02
利 润 总 额	1,684,282.17	3,753,400.67	-13.09	4,318,699.20
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27.01	4,582,699.2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9.65%，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93.33%，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并加大了营销投入，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2016 年新增无人机天线收入 9,076,525.43 元，电视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31.74%，POS 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2.63%；2）行业规模高速增长，分享市场大蛋糕。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物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的普及，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也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公司 2016 年手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27%，主要是公司销售的手机天线种类有所改变，2015 年公司手机天线的客户主要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实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生产代工厂商），合作的内容主要是普通的手机天线，而 2016 年公司的手机天线主要销售给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其中喇叭部分仅按进货成本加上少量组装费用销售，而喇叭配件的成本占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在 75%左右，喇叭配件的增加使得手机天线的收入、成本均大幅提高。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与成本，公司 2016 年手机天线的收入、成本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51.59%、57.02%。

2016 年公司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2016 年	喇叭部分	剔除喇叭部分后 2016 年的情况	2015 年	剔除喇叭部分 后的增长率
营 业 收入	81,175,427.51	23,573,096.82	57,602,330.69	47,848,098.66	20.39%
营 业 成本	53,561,094.41	22,982,509.95	30,578,584.46	27,438,524.18	11.44%

毛 利 率	34.02%	2.51%	46.91%	42.65%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与成本,公司的业绩表现较为稳定,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在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时,喇叭部分基本仅按进货成本加上少量组装费用销售,而天线部分实际上也会受益于喇叭配件,毛利率、收入会有所增长,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成本,剩余部分的毛利率为58.88%,较2015年普通的手机天线高。截至2017年4月31日,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是25,499,962.96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73.37%,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采购喇叭配件主要是向深圳市宝融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此2家供应商主要是由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引荐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此2家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此2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标的
深圳市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0,327,570.85	A02 喇叭 BOX 支架黑色(歌尔); M96 喇叭 BOX 支架黑色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加工、供销	9,794,810.96	M95 喇叭 BOX 支架黑色; S25 喇叭 BOX 支架

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4.35%,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2016年规模扩大,加大了营销投入,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2016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较2015年分别增长43.45%、65.00%、132.78%;2)公司于2016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意在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水平以及品牌的知名度;3)公司于2016年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由此产生912,381.87元开办费,并且为了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2016年度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

533,980.94 元。综合以上因素造成销售费、管理费用均有较大涨幅，导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13.09%，略小于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5 年度增长 16.97%。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27.01%，高于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产生亏损，2015 年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费用，而 2016 年公司需缴纳 408,330.78 元的所得税费用。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797,504.79	79.52	46,190,050.68	86.24	23,929,960.41	87.21
直接人工	754,225.76	12.50	4,504,236.07	8.41	1,626,799.20	5.93
制造费用	481,060.50	7.97	2,866,807.66	5.35	1,881,764.57	6.86
合计	6,032,791.05	100.00	53,561,094.41	100.00	27,438,524.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波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 FPC、PCB、电阻、电容及 IC 等原料，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9.52%、86.24%和 87.21%，逐年略有下降。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95.20%，其中直接材料增长 93.02%、直接人工增长 176.88%、制造费用增长 52.35%，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9.65%，而对于魅族等老客户，公司也从单一的天线业务扩展延伸到附带喇叭功能的天线模组等多元化的合作业务，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而喇叭配件的成本占比较高，综合导致公司对外采购增长较快，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成本，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11.44%，

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2016 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46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125 人，同时工资薪酬也有所增长，2016 年平均单个员工月工资较 2015 年上涨 35.99%，综合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增加较多。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手机天线	3,163,455.35	37.14	42,636,573.57	22.32	39,381,245.57	40.10
无人机天线	2,549,770.02	46.08	9,076,525.43	41.04	-	-
电视机天线	3,458,903.74	44.53	16,016,069.63	42.11	3,012,010.41	60.14
POS 机天线	1,939,088.82	70.15	11,314,429.06	60.88	3,866,451.57	58.14
基站天线	-		1,825,925.44	38.58	1,588,391.11	35.07
其他天线	295,842.76	41.92	305,904.38	12.02	-	-
合计	11,407,060.69	47.11	81,175,427.51	34.02	47,848,098.66	42.65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按照内外销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1,389,246.56	47.10	80,835,239.85	33.93	47,848,098.66	42.65
国外销售	17,814.13	56.72	340,187.66	53.79	-	
合计	11,407,060.69	47.11	81,175,427.51	34.02	47,848,098.66	42.6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1%、34.02%和 42.65%，其中 2015 年度以及 2017 年 1-2 月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了 8.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受整体市场环境不景气以及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影响，客户议价能力增强，电视机天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出现下滑，2016 年电视机天线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17.90%；2）2016 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46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125 人，但由于新进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特点、管理流程、企业文化等需要逐步适应，人员技能的完全释放有一定滞后性，公司整体处于规模扩张的磨合期，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较 2015 年增长 176.88%，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 95.20%的增长幅度；3）2015 年公司手机天线的客户主要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实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生产代工厂商），合作的内容主要是普通的手机天线，而 2016 年公司的手机天线主要销售给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种类有所改变，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其中喇叭部分仅按进货成本加上少量组装费用销售，而喇叭配件的成本占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在 75%左右，喇叭配件的增加使得手机天线的成本、收入均大幅提高，在毛利略有上升的情况下，该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其他天线销售业务低。

2016 年公司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对手机天线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6 年手机天线	喇叭部分	剔除喇叭部分后 2016 年手机天线的情况	2015 年手机天线
营业收入	42,636,573.57	23,573,096.82	19,063,476.75	39,381,245.57
营业成本	33,121,007.43	22,982,509.95	10,138,497.48	23,588,147.85
毛利率	22.32%	2.51%	46.82%	40.10%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与成本，公司 2016 年手机天线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72 个百分点。

2017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和主要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种类恢复到以普通的手机天线为主，同时公司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无人机天线、电视机天线、POS 天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公司也未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基站天线产品。

公司 2016 年电视机天线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愈加剧烈，公司为了扩张市场以及巩固与老客户的合作，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电视机天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滑，2016 年电视机天线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17.90%，但整体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相比，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数量较少，而且公司的外销主要是由客户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INGENICO 推动下，与其组装公司 Jabil(巴西捷普与越南捷普)进行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掌握定价的主动权。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博安通	21.06	26.20
盛华德	43.24	30.41
维力谷	28.43	24.79
圣丹纳	32.21	33.59
金乙昌	46.84	36.70
平均	34.36	30.34
公司	34.02	42.6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远高于平均值，而 2016 年毛利率则略低于平均值，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同行业中挂牌公司中，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与各家公司收入规模、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销售费用	1,587,941.97	7,878,022.27	136.31	3,333,711.23
管理费用	2,446,724.16	14,863,475.75	35.13	10,999,588.94
其中：研发费用	1,065,573.64	4,684,404.68	14.52	4,090,378.89
财务费用	26,925.93	79,919.56	-372.24	-29,355.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92	9.70		6.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45	18.31		22.99
其中：研发费	9.34	5.77		8.55

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4	0.10	-0.06

(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54,205.22	1,426,519.42	994,405.49
业务费用	118,064.19	1,158,342.54	651,564.48
办公用品费	46,557.00	639,329.46	203,738.50
咨询费	-	900,000.00	-
差旅费	72,574.00	707,010.50	484,125.31
业务招待费	385,974.45	1,073,576.44	650,660.50
交通费	11,706.56	184,733.73	227,364.55
折旧费	1,121.10	22,068.62	5,084.71
营销推广费	606,117.71	920,543.0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838,380.00	-
其他	91,621.74	7,518.56	116,767.69
合计	1,587,941.97	7,878,022.27	3,333,711.23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业务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交通费、折旧费、咨询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2%、9.70%和 6.97%, 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136.31%,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于 2016 年规模扩大, 加大了营销投入, 且为了拓展市场, 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 因此销售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 同时业务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均有所增长, 其中公司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招投标费、样品费、会议费等各类杂费; 2)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 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 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 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意在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水平以及品牌的知名度。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9.65%,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93.33%,

营销投入初见成效。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咨询费主要系由深圳市鸿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制造业、天线制造业等行业信息、市场发展及前沿动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由此提高公司销售队伍的整体水平、增强公司对市场环境的了解。公司 2016 年发生的营销推广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与深圳市皓林昌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卓悦广告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其主要包括宣传推广策划方案费用、各类媒介广告费用、国内外行业展会费用、渠道终端市场推广费用等支出。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66,834.71	4,030,262.90	1,731,330.80
研发支出	1,065,573.64	4,684,404.68	4,090,378.89
交通费	34,500.00	1,441,773.57	1,524,736.12
物业租赁费	190,481.76	1,183,798.17	895,628.47
通讯费	373.99	679,735.14	871,314.00
中介费	190,742.20	670,600.93	136,619.99
办公用品费	564.19	145,266.97	166,088.98
差旅费	50,374.00	260,873.51	409,932.00
广告宣传费	-	109,700.00	40,000.00
业务招待费	14,005.00	89,904.00	228,763.07
办公杂费	23,093.14	135,266.00	99,343.51
折旧费	68,219.11	227,227.22	463,286.02
开办费	-	912,381.87	-
其他	241,962.42	292,280.79	342,167.09
合计	2,446,724.16	14,863,475.75	10,999,588.9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交通费、物业租赁费、通讯费、中介机构费用、开办费等。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5%、18.31%和 22.99%，占比波动不大。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35.13%，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突破式增长，公司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 2016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 2015 年度，同时管理人员略有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298,932.10 元；

2) 公司于 2016 年为了拓展市场, 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 由此产生 912,381.87 元开办费; 3) 为了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 公司 2016 年度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33,980.94 元。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1 北斗 wifi 转发器客户端软件的研究	331,002.30	331,002.30	0.69%
RD02 嵌入式北斗导航及短信收发终端应用软件的研究	300,270.05	300,270.05	0.63%
RD03 部分覆盖磁性材料的近场通信天线的研究	202,009.80	202,009.80	0.42%
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205,045.00	205,045.00	0.43%
RD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420,619.72	420,619.72	0.88%
RD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403,640.00	403,640.00	0.84%
RD07 北斗手持机的研究	429,002.70	429,002.70	0.90%
RD08 多功能北斗手持机的研究	386,039.14	386,039.14	0.81%
RD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357,012.38	357,012.38	0.75%
RD10 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369,512.46	369,512.46	0.77%
RD11 GPS/北斗陶瓷有源接收天线的研究	347,413.32	347,413.32	0.73%
RD12 无线充电的研究	338,812.02	338,812.02	0.71%
合计	4,090,378.89	4,090,378.89	8.55%

单位: 元

2016 年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13 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	335,641.14	335,641.14	0.41%
RD014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336,374.25	336,374.25	0.41%

2016 年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15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	380,318.54	380,318.54	0.47%
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626,603.82	626,603.82	0.77%
RD03 部份覆盖磁性材料的近场通信天线的研究	770,889.64	770,889.64	0.95%
RD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777,999.32	777,999.32	0.96%
RD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711,287.66	711,287.66	0.88%
RD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711,287.66	711,287.66	0.88%
福州中天迅-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1,273.30	1,273.30	0.00%
上海深迅-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 天线	32,729.35	32,729.35	0.04%
合计	4,684,404.68	4,684,404.68	5.77%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016 面向无人机用的波束可控智能天线关键技术研发	253,550.85	253,550.85	2.22%
RD0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198,820.62	198,820.62	1.74%
RD0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158,850.03	158,850.03	1.39%
RD0013 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	37,662.55	37,662.55	0.33%
RD0014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37,150.00	37,150.00	0.33%

2017 年 1-2 月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156,526.67	156,526.67	1.37%
福州中天迅-RD0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46,642.35	46,642.35	0.41%
上海深迅-OF0 智能锁	176,370.57	176,370.57	1.55%
合计	1,065,573.64	1,065,573.64	9.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人员人工费	770,979.84	72.35	3,772,772.08	80.54	2,143,504.72	52.40
直接投入	174,779.14	16.40	94,614.21	2.02	1,456,546.93	35.61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17,345.66	11.01	608,127.81	12.98	490,327.24	11.99
其他	2,469.00	0.23	208,890.58	4.46	-	-
合计	1,065,573.64	100.00	4,684,404.68	100.00	4,090,378.8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办公杂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77%和 8.55%。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4.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自身产品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由 2015 年初的 32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37 人，导致 2016 年度研发人员人工工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76.01%；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不断购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公司自身研发实验室，使公司 2016 年度设备折旧及维护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4.02%。2016 年，公司在保持对 2015 年部分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新增研发项目 4 个，包括：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和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 天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为报告期后的销售及利润

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865.64	65,751.53	-
减：利息收入	2.50	13,761.77	34,148.57
承兑汇票票息	-	30,813.79	-
汇兑损益	3,198.79	-9,142.04	
手续费及其他	864.00	6,258.05	4,792.74
合计	26,925.93	79,919.56	-29,355.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支出、银行手续费用和承兑汇票票息。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10%和-0.06%，占比波动不大。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09,275.39 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72016281172），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按月付息，每月偿还本金 15 万元，由此产生利息支出；2) 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较多承兑汇票，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25.57%。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030.00	1,8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4.40	5,308.81	172,045.19
合计	11,314.40	203,338.81	173,845.19
所得税影响数	1,697.16	30,500.82	43,461.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17.24	172,837.99	130,383.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91.83	172,439.65	130,383.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69	5.17	2.85
-----------------	------	------	------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9%、5.17%、2.8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经营中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款项主要是扣除员工考勤工资的利得。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款项主要是补缴的增值税及其相关的滞纳金，不涉及任何罚款性支出；其他款项主要是公司物料报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198,030.00	1,800.00
盘盈利得	-	95,324.95	112,291.80
其他	11,780.49	67,640.35	69,795.00
合计	11,780.49	360,995.30	183,886.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天迅嵌入式北斗导航及短信收发终端应用软件		-	900.00
中天迅北斗 Wifi 转发器客户端软件		-	900.00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补助		198,030.00	-
合计	-	198,030.00	1,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盘亏损失	-	140,364.37	-
滞纳金	-	16,892.12	1,252.20
其他	466.09	400.00	8,789.42
合 计	466.09	157,656.49	10,041.62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795.10	289,241.90	180,311.00
银行存款	4,051,175.97	5,178,815.07	4,693,594.03
合计	4,082,971.07	5,468,056.97	4,873,905.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21,658.38	3,031,330.18	333,581.43
商业承兑汇票	701,571.01	56,186.78	—
合计	5,223,229.39	3,087,516.96	333,581.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销售商品的货

款。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25.57%，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9.65%；2）公司于 2016 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针对此类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企业，公司采取较灵活的信用政策，公司收到了较多由 TCL、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客户出具的承兑汇票。

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收到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为 701,571.01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票号	金额	出票日	承兑日	是否支付
康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N0.0010006224205341	665,384.23	2017/1/5	2017/6/20	已完成支付
康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N0.0010006224110404	36,186.78	2016/10/17	2017/3/16	已完成支付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保管、贴现、背书、记录等环节的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对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票据欺诈，同时由专人负责应收票据保管，严格限制其他人员对票据的接触，保证了应收票据的安全。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6,083.97	-
合计	3,616,083.97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金额	付供应商名称	背书转让日期	到期日
上海巨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	深圳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	2016-12-9	2017-04-27

			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37,000.00	东莞市致能电 子有限公司	2016-12-9	2017-03-13
深圳市科中龙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7,371.00	珠海康协电子 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7-04-02
深圳市科中龙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24,626.51	珠海康协电子 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7-05-04
深圳市金锐显 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409,513.88	深圳市金百泽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2-9	2017-03-02
中通服节能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670,500.00	神宇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31	2017-03-20
深圳市中兴物 联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承 兑汇票	539,280.00	珠海康协电子 有限公司	2017-1-31	2017-03-27
青岛海信通信 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4,356.16	珠海康协电子 有限公司	2017-1-31	2017-03-28
青岛海信通信 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95,961.72	珠海康协电子 有限公司	2017-1-31	2017-06-28
深圳市金锐显 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325,726.00	深圳市金百泽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04-06
江苏设计谷科 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0,123.20	东莞市极瑞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2017-1-19	2017-05-08
深圳市旺鑫精 密工业有限公 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51,625.50	东莞市极瑞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2017-1-19	2017-04-12
贵州星天电线 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000,000.00	深圳市金百泽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2-28	2017-06-01
合计		3,616,083.97			

公司用于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大型集团的财务公司进行承兑，由于承兑方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票据追偿风险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被背书方，则应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对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如下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贷记应收票据。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准确。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票号	票据种类	金额	占比	到期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NO.130758402117 920161129062077 671	银行承兑汇票	1,299,770.35	24.88%	2017/5/28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1400051/280239 6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9.15%	2017/5/3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001000622420 5341	商业承兑汇票	665,384.23	12.74%	2017/6/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2722125 1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	12.64%	2017/6/8
福州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50139100001120 161229906570075 431058400012720 1731020213706	银行承兑汇票	541,111.00	10.36%	2017/2/28
合计			4,166,265.58	79.76%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票号	票据种类	金额	占比	到期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NO.130758402 1179201611290 62077671	银行承兑汇票	1,299,770.35	42.10%	2017/5/28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303000512 3195548	银行承兑汇票	670,500.00	21.72%	2017/3/2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NO.130358407 8150201610270 58744242	银行承兑汇票	539,280.00	17.47%	2017/3/27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NO.130939100 0095201611300 62204650	银行承兑汇票	409,864.15	13.27%	2017/1/3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NO.190745200 0024201612280 65639538	银行承兑汇票	95,961.72	3.11%	
合计			3,015,376.22	97.66%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票号	票据种类	金额	占比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59500005620 150902032056552	银行承兑汇票	192,769.08	57.79%	2016/2/26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759500005620 151126036316486	银行承兑汇票	79,856.20	23.94%	2016/5/26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759500005620 151225038078294	银行承兑汇票	60,956.15	18.27%	2016/6/25
合计			333,581.43	100.00%	

(三)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至四年 50%。四年至五年 70%, 五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7.02.28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 账龄组合	30,478,508.98	96.98	1,597,439.42	5.24	28,881,06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9,301.63	3.02	949,301.63	100.00	-
合计	31,427,810.61	100.00	2,546,741.05	7.99	28,881,069.56

单位：元

种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账龄组合	39,439,268.54	97.59	2,001,971.63	5.08	37,437,29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488.93	2.41	975,488.93	100.00	-
合计	40,414,757.47	100.00	2,977,460.56	7.37	37,437,296.91

单位：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020.63	6.80	1,235,020.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699,921.88	92.03	839,034.30	5.02	15,860,88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439.16	1.17	211,439.16	100.00	-
合计	18,146,381.67	100.00	2,285,494.09	12.59	15,860,887.58

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20.63 元和应收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9,281.00 元。其中，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对其进行起诉，其欠公司的货款有待清偿，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

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诉讼、仲裁情况”；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也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公司正与其协商货款偿还方案。公司已安排专人紧密关注此2家企业的动态，对此2笔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应收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此2家企业从2015年底开始，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存在拖欠公司货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应收此2家企业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坏账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应收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坏账准备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4,999.26	1,329,978.63	1,235,020.63	1,235,020.63
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452.16	880,576.66	674,589.66	211,439.16	211,439.16
合计	5,452.16	3,445,575.92	2,004,568.29	1,446,459.79	1,446,459.79

单位：元

公司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坏账准备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20.63		325,000.00	910,020.63	910,020.63
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11,439.16	439,466.39	585,437.25	65,468.30	65,468.30
合计	1,446,459.79	439,466.39	910,437.25	975,488.93	975,488.93

单位：元

公司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坏账准备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20.63			910,020.63	910,020.63

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468.30		26,187.30	39,281.00	39,281.00
合计	975,488.93	-	26,187.30	949,301.63	949,301.63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7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29,008,229.69	95.18	1,450,411.49	27,557,818.20
一至二年	10.00	1,470,279.29	4.82	147,027.93	1,323,251.36
合计	-	30,478,508.98	100.00	1,597,439.42	28,881,069.56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38,839,104.45	98.48	1,941,955.22	36,897,149.23
一至二年	10.00	600,164.09	1.52	60,016.41	540,147.68
合计	-	39,439,268.54	100.00	2,001,971.63	37,437,296.91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6,619,157.93	99.52	830,957.90	15,788,200.03
一至二年	10.00	80,763.95	0.48	8,076.40	72,687.55
合计	-	16,699,921.88	100.00	839,034.30	15,860,887.58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8,881,069.56 元、37,437,296.91 元和 15,860,887.5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7%、60.30%和 53.7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19%、46.12%和 33.15%。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36.04%，主要原因是：1) 公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而对于魅族等老客户，公司也从单一的天线业务扩展延伸到附带喇叭功能的天线模组等多元化的合作业务，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9.65%；2）公司于 2016 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且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但一般均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受春节集中结算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2.8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 1,470,279.2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2%。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的措施对超过正常信用期间的款项进行催收，同时采取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对相关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872.54	14.24	1 年以内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7,201.78	13.86	1 年以内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267.91	12.24	1 年以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541.16	9.68	1 年以内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937.75	6.79	1 年以内
合计	-	17,854,821.14	56.81	-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7,381.29	27.86	1 年以内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8,595.38	12.54	1 年以内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754.77	9.03	1 年以内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305.43	8.37	1 年以内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202.61	5.62	1 年以内
合计	-	25,629,239.48	63.42	-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412.08	34.55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359.60	10.42	1 年以内
深圳鸿益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022.30	9.26	1 年以内
珠海及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20.63	7.40	1 年以内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192.36	6.22	1 年以内
合计	-	11,329,006.97	67.84	-

(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7,719.77	100.00	1,815,261.12	100.00	253,230.72	100.00
合计	267,719.77	100.00	1,815,261.12	100.00	253,230.7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服务费。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7,719.77 元、1,815,261.12 元和 253,230.72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0.49%、2.92%和 0.86%，占比较小。2016 年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增长 616.84%，主要原因是：1) 公司购买车辆及车牌向东莞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付 651,300.00 元；2) 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为购买暗室、综测仪、网络分析仪等设备预付了部分款项。随着设备的陆续到位，公司 2017 年 2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下降 85.25%。

公司预付电子科技大学的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提供包括对公司新的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公司把握终端天线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并定期培训公司技术人员等服务内容的服务，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东莞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威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6.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227,096.00	-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万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东莞声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37,100.00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博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伊博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0.7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253,230.72	-	-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2. 28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 账龄组合	880,791.88	63.78%	44,639.60	5.07%	836,152.28
关联方组合	36,909.90	2.67%	-	-	36,909.90
押金、保证金组合	463,378.00	33.55%	-	-	463,378.00
组合小计	1,381,079.78	100.00%	44,639.60	3.23%	1,336,44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81,079.78	100.00%	44,639.60	3.23%	1,336,440.18

单位：元

种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账龄组合	618,703.27	55.69	31,235.16	5.05	587,468.11
关联方组合	26,909.90	2.42	-	-	26,909.90
押金、保证金组合	465,378.00	41.89	-	-	465,378.00
组合小计	1,110,991.17	100.00	31,235.16	2.81	1,079,75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10,991.17	100.00	31,235.16	2.81	1,079,756.01

单位：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账龄组合	80,062.86	23.57	4,003.14	5.00	76,059.72
关联方组合	26,909.90	7.92	-	-	26,909.9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2,750.00	68.51	-	-	232,750.00
组合小计	339,722.76	100.00	4,003.14	1.18	335,71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39,722.76	100.00	4,003.14	1.18	335,719.62

(1)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7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874,791.88	99.32	43,739.60	831,052.28
一至二年	10.00	3,000.00	0.34	300	2,700.00
二至三年	20.00	3,000.00	0.34	600	2,400.00
合计	-	880,791.88	100.00	44,639.60	836,152.28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612,703.27	99.03	30,635.16	582,068.11
一至二年	10.00	6,000.00	0.97	600.00	5,400.00
合计	-	618,703.27	100.00	31,235.16	587,468.11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80,062.86	100.00	4,003.14	76,059.72
合计	-	80,062.86	100.00	4,003.14	76,059.72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336,440.18 元、1,079,756.01 元和 335,719.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1.74%和 1.1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房租押金、业务保证金等。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21.62%，主要原因是为了筹办上海深迅，公司提供借款给其总经理李玄文，由其代为支付装修款、设备款等费用，双方并未签订合同，无拆借利息，此笔借款风险较低，且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部结清。此外，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杨再龙的 86,574.72 元的员工借款主要是因为其作为行政部经理，公司委派其代为筹办年会活动，此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部结清；公司应收王学军 125,148.00 元的员工借款主要是由于春节期间，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向其借出部分资金由其代为准备礼品赠予客户并予以招待，此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全部结清。

公司已制订《财务制度》以及《财务报销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员工借款进行规范，其中明确规定员工借款的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职责要求，各笔员工借款必须明确填写《事务申请单》、《出差申请表》等书面文件以及《借款单》，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公司财务人员对员工借款进行监控，并定期与借款人进行沟通，了解款项的使用情况以及还款安排。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李玄文	非关联方	420,000.00	30.41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72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180,000.00	13.03	2-3 年	
王学军	非关联方	125,148.00	9.06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24	1 年以内	业务保证金
杨再龙	非关联方	86,574.72	6.27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合计	-	921,722.72	66.74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李玄文	非关联方	520,000.00	46.81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9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180,000.00	16.20	2-3 年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00	1 年以内	业务保证金
王国均	非关联方	55,000.00	4.95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0	1 年以内	业务保证金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0	1-2 年	业务保证金
合计	-	965,000.00	86.86	-	-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2.98	1-2 年	房租押金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4.72	1 年以内	业务保证金

韩振宇	非关联方	50,000.00	14.72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4.90	0.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21,035.00	6.19	1-2 年	
社保	非关联方	15,287.38	4.50	1 年以内	社保款
合计	-	318,297.28	93.69		

(四) 存货

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08,342.86	-	2,208,342.86	47.06%
库存商品	1,960,169.59	-	1,960,169.59	41.77%
发出商品	249,694.45	-	249,694.45	5.32%
委托加工物资	274,189.15	-	274,189.15	5.84%
合计	4,692,396.05	-	4,692,396.05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034,112.25	-	2,034,112.25	43.54%
库存商品	1,523,509.95	-	1,523,509.95	32.61%
发出商品	851,120.14	-	851,120.14	18.22%
委托加工物资	262,549.79	-	262,549.79	5.62%
合计	4,671,292.13	-	4,671,292.13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92,227.84	-	992,227.84	46.87%
库存商品	830,276.07	-	830,276.07	39.22%
发出商品	294,579.77	-	294,579.77	13.9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2,117,083.68	-	2,117,083.6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弹片、塑胶件、FPC、同轴线、泡棉、PCB、蓝牙导线、铁氧体、电阻、电容及 IC 等。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6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6 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1）2017 年 1-2 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	-	-	-	-
机器设备	8,284,345.83	1,547,658.15		9,832,003.98
运输设备	303,312.20	586,964.96		890,277.16
电子设备	440,473.47	-		440,473.47
合计	9,028,131.50	2,134,623.11		11,162,754.6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443,171.59	207,126.52		1,650,298.11
运输设备	46,497.65	6,844.60		53,342.25
电子设备	154,443.76	24,180.27		178,624.03
合计	1,644,113.00	238,151.39		1,882,264.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41,174.24			8,181,705.87
运输设备	256,814.55			836,934.91
电子设备	286,029.71			261,849.44
合计	7,384,018.50			9,280,490.22

(2)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	-	-	-
机器设备	5,705,003.96	2,579,341.87		8,284,345.83
运输设备	108,144.68	195,167.52		303,312.20
电子设备	203,856.71	236,616.76		440,473.47
合计	6,017,005.35	3,011,126.15		9,028,131.5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87,132.72	856,038.87		1,443,171.59
运输设备	21,628.94	24,868.71		46,497.65
电子设备	67,251.34	87,192.42		154,443.76
合计	676,013.00	968,100.00		1,644,113.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17,871.24			6,841,174.24
运输设备	86,515.74			256,814.55
电子设备	136,605.37			286,029.71
合计	5,340,992.35			7,384,018.50

(3)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	-	-	-
机器设备	2,223,888.92	3,481,115.04		5,705,003.96

运输设备	108,144.68			108,144.68
电子设备	142,306.15	61,550.56		203,856.71
合计	2,474,339.75	3,542,665.60		6,017,005.3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9,753.56	547,379.16		587,132.72
运输设备	-	21,628.94		21,628.94
电子设备	7,065.32	60,186.03		67,251.34
合计	46,818.88	629,194.13		676,013.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84,135.36			5,117,871.24
运输设备	108,144.68			86,515.74
电子设备	135,240.83			136,605.37
合计	2,427,520.87			5,340,992.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由于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故机械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机械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88.16%、92.65%、95.8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3.1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83.22%，运输工具成新率为94.01%以及电子设备成新率59.45%。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16.86%，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29,553.66	129,553.66	104,938.28
累计摊销	81,614.44	74,074.08	37,037.04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47,939.22	55,479.58	67,901.24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9,353.59	381,192.42	2,926,560.26	438,984.03	2,289,497.23	343,424.58
未付费用	2,332,369.71	349,855.45	2,620,543.00	393,081.45	-	-
合计	4,841,723.30	731,047.87	5,547,103.26	832,065.48	2,289,497.23	343,424.58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950,000.00	2,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 2016 年度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的借款。借款明细情况如下：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72016281172），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按月付息，每月偿还本金 15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为获得担保公司的担保，公司以一项专利号为 ZL201520537600.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4 月按时偿还借款和利息 150,685.13 元和 150,761.2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44,297.4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为 46.77%，较 2017 年 2 月末有所下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ZL201520537600.1 号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主要运用于带有 NFC 功能的天线产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专利具体相关产品型号共 10 项，涉及客户共 8 家。由于公司研发产品由客户定制开发，研发成果不用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且同一客户同款机型换版也无法完全共用。以上产品涉及 2015 年度销售额 6,177.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1%，涉及 2016 年度销售额 2,457,811.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03%，若质押被执行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1,155,819.61	99.15	27,887,655.65	99.59	9,470,536.79	99.64
一至二年	72,752.48	0.34	113,839.38	0.41	34,182.40	0.36
二至三年	109,627.83	0.51				
合计	21,338,199.92	100.00	28,001,495.03	100.00	9,504,719.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和设备形成的货款，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38,199.92 元、28,001,495.03 元和 9,504,719.19 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10%、71.23%和 78.56%。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涨 194.61%，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对外采购也相应有所增加；2）2016 年公司和主要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

种类有所改变,主要向其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而喇叭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受春节集中结算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3.80%。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187.58	1 年以内	9.05
深圳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984.07	1 年以内	8.28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349.26	1 年以内	7.66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009.86	1 年以内	7.23
神宇通信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108.45	1 年以内	6.72
合计	-	8,306,639.22	-	38.9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1,640.76	1 年以内	21.54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709.58	1 年以内	10.6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562.00	1 年以内	7.24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940.47	1 年以内	6.14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412.42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14,370,265.23	-	51.3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086.58	1 年以内	45.23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047.83	1 年以内	12.98
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00.33	1 年以内	4.3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96.82	1 年以内	4.08
深圳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32.08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6,716,563.64	-	70.67

（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27,137.94	100.00	54,535.70	69.04	54,920.03	56.87
一至二年			24,460.19	30.96	41,659.55	43.13
合计	127,137.94	100.00	78,995.89	100.00	96,579.58	100.00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7,137.94 元、78,995.89 元和 96,579.58 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1%、0.20%和 0.80%，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方式主要采用赊销方式，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数额较小。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普拉斯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 年以内	42.47	货款
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1.46	货款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0.00	1 年以内	23.64	货款
东莞市沙田鸿祯五金模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50.00	1 年以内	2.16	货款

成都华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0	1 年以内	0.18	货款
合计	-	126,810.00		99.74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北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0.00	1 年以内	37.07	货款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0.19	1-2 年	30.96	货款
深圳市技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1 年以内	14.43	货款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00	1 年以内	6.41	货款
深圳市万科扬声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50	1 年以内	5.59	货款
合计	-	74,612.69		94.45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贝尔丰通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41,659.55	1-2 年	43.13	货款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0.19	1 年以内	25.33	货款
深圳市技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5.00	1 年以内	9.45	货款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1.91	1 年以内	6.25	货款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	1 年以内	5.69	货款
合计	-	86,776.65		89.85	-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4,627.53	71.27	143,369.00	96.50	11,856.60	53.77

1-2 年	134,894.00	28.73			10,195.54	46.23
2-3 年			5,195.00	3.50		
合计	469,521.53	100.00	148,564.00	100.00	22,052.14	100.00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521.53 元、148,564.00 元和 22,052.14 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2%、0.38% 和 0.18%。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73.69%，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因此人力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快递费等款项均有所增长，新增应付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606.00 元、应付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320.00 元、应付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22,087.00 元。2017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16.04%，主要是新增应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50,000.00 元和应付深圳康百吉电子有限公司 125,148.00 元。

公司应付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应付其猎头招聘服务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猎头服务合作协议书》，合同中约定由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招聘资料和职位要求，进行人才搜寻、面试和筛选，协助公司录用合格的候选人，公司根据录用人数和录取人年薪状况向其支付猎头招聘服务费，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1.95%	咨询服务费
深圳康百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48.00	1 年以内	26.65%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4.82%	咨询服务费
		39,606.00	1-2 年		
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20.00	1-2 年	7.31%	人力服务费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1.80	1 年以内	7.09%	快递费
		22,087.00	1-2 年		
合计	-	412,382.80		87.8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6.00	1 年以内	26.66%	咨询服务费
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20.00	1 年以内	23.10%	人力服务费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7.00	1 年以内	14.87%	快递费
深圳市瑞达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73%	保证金
深圳市淘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8.00	1 年以内	6.72%	维修费
合计	-	115,991.00		78.0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张镜	非关联方	5,195.00	1 年以内	23.56%	报销款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54	1-2 年	22.68%	往来款
深圳市联合捷威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2.67%	咨询服务费
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	1 年以内	14.06%	咨询服务费
深圳市鑫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1 年以内	10.20%	快递费
合计	-	20,545.54		93.17%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88,661.70	896,971.68	-
增值税	1,928,070.28	2,675,866.70	1,165,29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0.15	78,312.04	27,283.39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9,092.82	36,880.88	11,692.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948.32	96,159.8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61.88	17,277.16	7,795.2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2.71	197.59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	395.18	-
合 计	3,216,127.86	3,802,061.10	1,212,065.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处于起步阶段，该会计年度处于亏损状态，而2015年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4,430,288.57	2,347,127.23	3,600,077.79	3,177,33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135.70	44,135.70	-
合计	4,430,288.57	2,391,262.93	3,644,213.49	3,177,338.0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62,766.70	13,860,884.28	10,693,362.41	4,430,288.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319.50	228,319.50	-
合计	1,262,766.70	14,089,203.78	10,921,681.91	4,430,288.5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1,100.00	6,176,694.37	5,255,027.67	1,262,766.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142.60	186,142.60	
合计	341,100.00	6,176,694.37	5,255,027.67	1,262,766.7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非货币性福利；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177,338.01 元、4,430,288.57 元和 1,262,766.70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尤其是 2016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计提的奖金数额达到 3,125,197.71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奖金 1,659,451.87 元。根据公司的规划安排，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以及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剩余部分的奖金将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款项。

（五）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于金属后壳的 NFC 天线装置研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的科技创新【2015】320 号文件，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了编号为 CYZZ20150831112044904 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承担深圳市科技计划基于金属后壳的 NFC 天线装置研发项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此项目无偿资助给公司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60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等，其中资助资金的最后 20%部分须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此项目资助资金 6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63,752.69	263,752.69	
未分配利润	2,365,471.08	992,584.79	-2,571,45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2,629,223.77	21,256,337.48	17,428,542.71
少数股东权益	1,535,963.37	1,517,275.12	
股东权益合计	24,165,187.14	22,773,612.60	17,428,542.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5.00%	控股股东
胡彬	通过天岳投资 间接控制中天 迅 65%的表决 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

（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苏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曾三林	董事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江力平	董事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张武民	监事
韩振宇	监事
刘玉威	副总经理
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方克林	前总经理，公司债务担保人
周妍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的配偶，公司债务担保人
秦格辉	公司前总经理（方克林）的配偶，公司债务担保人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佳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江力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盛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武民）的兄长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之前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之前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注：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终端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3月9日，该公司原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李琼玉，李琼玉与苏永红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现主营业务为：建材、建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光导材料、钢材、彩钢板、钢管、木材五金建材、地板、扣板、门窗、五金交电、卫浴五金、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聚胺脂制品、淀粉的销售。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移动通讯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数字交换设备、无线移动电视及配件、计算机周边设备、车载电子通讯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现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9日，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苏永红持股34%，截至2016年12月，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44.4899万元。因该公司经营不善、连续亏损，2017年3月20日，苏永红将其持有的全部34%股权（17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171,265.72元转让给投资人陈建晖。陈建晖与苏永红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无偿受让专利权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2015年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该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状态	转让人	受让人	变更手续处理日
1	导航信息手持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20	失效	苏永红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03
2	移动导航信息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35	失效	苏永红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04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4,525.00	4,5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630,295.42
合计	-		24,525.00	634,795.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天线产品合计 9,780.00 元以及代为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手机产品合计 19,245.00 元，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较少。智星通公司同时向具备同等生产能力的其他非关联方公司询价，其他公司报价与公司相差无几，同等条件下，考虑到便于沟通、质量功能保障度，故智星通选择向公司采购天线产品以及由公司代为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其中，公司代其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 2016 年 7-8 月，属于简单的组装加工工序，主要系公司当时新进一批员工，而当时公司的生产任务仍由原来的生产人员负责，故此批员工在当时相对闲瑕，为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故公司与其发生了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行为。因公司代其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需根据产品特性、客户要求定制开发，故无公开市场透明价格。智星通公司销售由公司代加工的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的平均单价约为 2,516.64 元，平均单个成本约为 2,010.54 元，其中公司的代加工费用仅占其成本的 1.64%，此类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0.11%，而智星通公司 2016 年毛利率约为 24.80%（未经审计），两者差异较小。

除代加工情况外，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2015 年度	天线（黑色）	1.28	1.21
2016 年度	智能锁(天线绿色)	1.37	1.33
2016 年度	智能锁(同轴线灰色)	1.20	1.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相

关价格基本一致。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发现两者差异极小，主要原因是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向智星通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同类产品销售额的 6.85%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16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另外，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至此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全部为公司向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中天迅科技）采购天线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5 年，主要系公司当时处于初步成立阶段，还需借助向中天迅科技采购的存货以向老客户进行销售。中天迅科技系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 2004 年创立的企业，后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共同发展、将天线产品做大做强，以苏永红为首的管理层团队与以胡彬为首的财务投资人于 2014 年 6 月共同投资新设中天迅有限，随着中天迅有限的筹办成立，由苏永红实际控制的中天迅科技停止经营，并将员工劳动关系解除。中天迅有限成立初期主要为中天迅科技消化部分存货，不存在关联公司将资产装入公司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时间	采购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 方单价
2015 年度	天线（支架）	2.99	2.79
2015 年度	弹片	2.28	2.31

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企业采购产品的交易基本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价格差异主要是与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有关，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向中天迅科技采购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6.5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能力

的提高，并为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201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	本公司	500.00	2016-7-21	2017-7-21	否

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担保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新增一笔关联方担保。2017年7月14日，苏永红、周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B791720170000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4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9.90	23,009.90	23,009.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其他应收款	苏永红	备用金	10,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智星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5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而预收的款项。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该等资金往来款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其发生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1,035.00	1,974.90	-	23,009.90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500.00	-	3,900.00
		1,300.00	-	
许超	-	974,150.00	974,150.00	-
2016 年				
许超	-	120,000.00	120,000.00	-
2017 年 1-2 月				
苏永红	-	10,000.00	-	10,000.00
2017 年 3-6 月				
苏永红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拆出资金为 1,108,924.90 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支的备用金款项。公司与苏永红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结清，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别收到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3,009.90 元和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元的还款，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以实际占款天数和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收入	189.22	1,598.45	15,433.73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利润			
占比	0.01%	0.05%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模拟计算，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分别收取利息 189.22 元、1,673.33 元、15,433.73 元，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中天迅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9,968.63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至起诉之日止，珠海及成欠公司 909,968.63 元。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委托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南湾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公司与珠

海及成达成以下协议：

- 1、珠海及成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909,968.63 元。
- 2、若珠海及成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则还须向公司支付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 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450 元，由珠海及成承担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6）粤 0402 执 7669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天迅已收到 500,482.74 元执行款，双方在执行阶段的和解协议正在签署中。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由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8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3.75 万元，评估价值 2,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7.74 万元，增值率 0.34%。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2 家，分别是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22,608.67	3,390,125.62	
总负债	2,221,214.72	939,835.75	
净资产	2,801,393.95	2,450,289.8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7,099.40	1,113,810.43	
净利润	351,104.08	-549,710.13	

2、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7,536.27	2,824,005.13	
总负债	480,507.30	138,209.28	
净资产	2,077,028.97	2,685,795.8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7,029.24	305,904.38	
净利润	-608,766.88	-1,314,204.1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加强业务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能够紧跟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0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深国税前海通【2017】78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优惠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

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坚，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拓展业务规模，确保公司的研发水准和销售收入等各方面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包括手机天线在内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多家企业进行竞争。在消费者选择日趋多样化的情形下，公司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销售扩展，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品质等竞争优势，并且积极拓展业务，加强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维护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继续开拓新客户，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积极研发跟得上行业科技更新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准，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如果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周期有合理预判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不同的客户及供应商合作，防止销售和采购集中度过高可能导致的对大客户的依赖问题，在经济周期的波动中，倘若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出现经营危机，公司也能灵活反应，及时作出应对。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投入技术研发，确保在下行经济周期中，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

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了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等问题，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人才需求巨大，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会继续保持与行业领先技术人才的不断沟通，确保对行业内部先进技术的信息能够及时掌握，继续吸收大量技术人才，以满足不断增大的研发需求。同时，公司将保证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努力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企业凝聚力。

（六）技术创新风险

当前通信技术发展迅猛，一般每隔 4-5 年会出现大规模的转型升级，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技术升级在给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之外，也增加了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了一定的企业资源，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当前公司技术和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也将通过不断参加行业内各类展会及研讨会，与业内顶尖技术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大量学习进步的机会，以跟上行业内部的技术转型升级。

（七）质押反担保风险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按月付息，每月偿还 15 万元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尚剩余 195 万元未偿还。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为获得担保公司的担保，公司以一项专利号为 ZL201520537600.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存在丧失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对该笔借款的还款情况良好，每月均能按约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且 ZL201520537600.1 号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主要运用于带有 NFC 功能的天线产品。该项专利具体相关产品型号共 10 项，涉及客户共 8 家，该产品 2015 年度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1%，占 2016 年度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03%，对公司业务实质影响较小。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66.23%和 68.10%，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继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引进新的优质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九）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223,229.39 元、3,087,516.96 元和 333,581.43 元，呈逐步上升态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票据结算作为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手段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保管、贴现、背书、记录等环节的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对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票据欺诈，同时由专人负责应收票据保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彬 胡彬

苏永红 苏永红

江力平 江力平

许超 许超

曾三林 曾三林

全体监事：（签字）

喻庆平 喻庆平

张武民 张武民

韩振宇 韩振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永红 苏永红

许超 许超

刘玉威 刘玉威

狄雪斯 狄雪斯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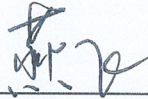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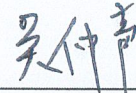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浩



燕飞



吴仲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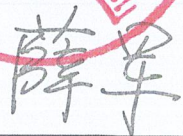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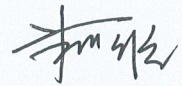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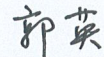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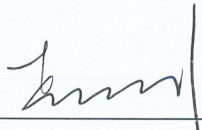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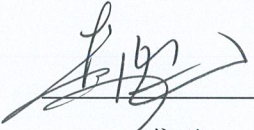
郭 英

2017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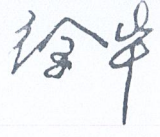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龚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3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4、签署日期:

2017. 8. 31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